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吨水稳料及 2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3 月

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稳料及 2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	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410928MA9EYCY86N）				
法人代表	魏彦生 410728196410289790		联系人	魏彦生	
通讯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石槽村 166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457168
建设地点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石槽村村西（距 106 国道 120 米） 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5.116499°、北纬 35.640164°				
立项审批部门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20-410928-48-03-031522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000（约 4.5 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000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10.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竣工 日期	2021 年 5 月底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广泛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的需求和现有的资金及技术，拟投资 200 万元在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石槽村村西（距 106 国道 120 米）（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5.116499°、北纬 35.640164°）建设“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稳料及 2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及生态环境部第 1 号）规定，本项目类别为“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7、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稳料及 2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项目地块厂房为现状空厂房（暂存少量厂房建设遗留砂石），设备未安装，项目未投入运行，不存在未批先建。本报告工作

组在现场调查及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原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上报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本次评价对象为“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稳料及 2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一览表

项目 基本 内容	项目名称	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稳料及 2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	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	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产业 特征	投资额（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产业类别	第二产业：工业和建筑业（本项目属于工业中的制造业）
	行业类别	十九、非金属矿制品业--57、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全部
	产业结构调整类别	属于工业和建筑业中的建材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造纸、印染、电力等行业
	5 个行业总量控制行业	不属于
	投资主体	私有企业
厂址	省辖市名称	濮阳市
	县（市）	濮阳县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否
	流域	黄河流域
排水去向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进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漱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项目单位定期清运，沤制农家肥。
本项目污染因子		①废气：本项目生产上料、烘干、振动、拌合、下料、输送、装卸料等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②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漱废水； ③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给料机、烘干机、振动筛、拌合机、混合机、输送带、风机等机械设备和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流动噪声； ④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固废主要是沉淀池沉渣和洒水沉降及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取得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0928-48-03-031522”（见附件 2）；该项目产品为水稳料、干拌砂浆，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产品不在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项目使用烘干机、振动筛、传输带等设备及原辅材料均不在名录淘汰范围之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三、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石槽村村西（距 106 国道 120 米），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5.116499°、北纬 35.640164°；根据濮阳县胡状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见附件 3）、濮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见附件 3），项目符合胡状镇土地利用规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4）及用地性质证明（附件 5），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饮用水源保护相关规划，项目建设位置不在胡状镇饮用水源及部分村庄分散式水井保护范围内；根据项目地块周边油井划定保护范围（油井为中心，边长约 35m 正方形），项目厂房及地块不在项目东侧及北侧油井保护范围内，且项目厂房不涉及易燃易爆原辅料，满足油井生产安全需求。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稳料及 2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为水稳料、干混砂浆的生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各生产环节产生粉尘，粉尘经过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于厂房内排放；物料堆放场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堆放场密闭与喷淋洒水抑尘等措施，可以大大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从环保角度考虑，选址合理。

四、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石槽村村西（距 106 国道 120 米）。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地块现状为现有空置厂房，东侧为耕地、油井用地，南侧为空地、油井用地，西侧为濮阳市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边为耕地；项目距离最近油井距离为 31m，不在油井保护范围内；距离最近居民点为项目西北 353m 的东郭集村；距离最近地表水体为项目东南 415m 九章干渠。周边环境示意图及照片见附图 2、4 及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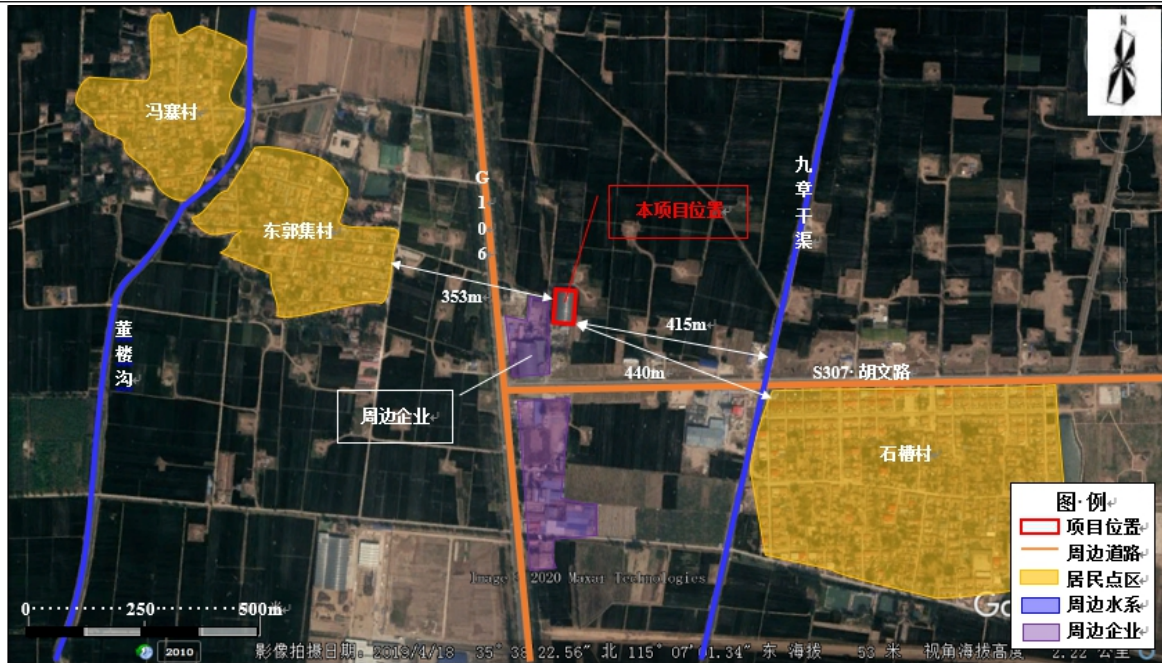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块周边环境示意图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石槽村村西（距 106 国道 120 米），拟建地块占地面积为 3000m²，建筑面积 3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厂区及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厂区现状及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4。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要用途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车间长*宽*高为 70m*42m*16m，建筑面积 2940m ²	产品生产、原料储存	现有
	控制室	1F，车间长*宽*高为 12m*5m*8m，建筑面积 60m ²	项目生产控制室及办公	现有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厂区附近现状供水系统	生活、生产用水	/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沤制农家肥	处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新建
	供电系统	依托项目区域供电系统	生产、生活用电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沤制农家肥		新建
	废气	振动筛、烘干机、拌合机、混合机等产生口上方设置彩钢板密闭罩，密闭罩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并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2 套+15m 高排气筒 2 根；装卸粉尘原料置于封闭厂房内，设置全网覆盖的喷淋系统洒水抑尘；堆场扬尘堆场地面要求全部硬化，原料全部堆存于密闭车间内、堆场全网覆盖的喷淋系统洒水抑尘；输送皮带全封闭，输送皮带廊下部有收料装置；粉料筒仓顶配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新建

		厂区道路硬化，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噪声	设备减振消声，厂房隔声，降低车速禁止鸣笛，加强厂区绿化	新建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对应产品生产；沉淀池沉渣、振动筛筛选杂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建设起止时间		拟建设时间为 2021 年 4 月初至 2021 年 5 月底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取得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0928-48-03-031522”（见附件 2），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见下表：

表 3 项目建设与备案内容相符性一览表

内容	备案证明文件	预计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稳料及 2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	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稳料及 2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石槽村村西（距 106 国道 120 米）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石槽村村西（距 106 国道 120 米）	相符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 4.5 亩，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其中封闭厂房及附属设施 3000 平方米；年产水稳料 50 万吨、干粉砂浆 20 万吨	项目占地 4.5 亩，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其中封闭厂房及附属设施 3000 平方米；年产水稳料 50 万吨、干粉砂浆 20 万吨	相符
工艺流程	水稳料生产工艺：原材（石子、沙子、水泥）-配比-搅拌-成品（水稳料）；干拌砂浆生产工艺：原材（沙子、水泥）-配比-搅拌-成品（干拌砂浆）	水稳料生产工艺：原材（石子、沙子、水泥）-配比-搅拌-成品（水稳料）；干拌砂浆生产工艺：原材（沙子（需电烘干）、水泥）-配比-搅拌-成品（干拌砂浆）	基本相符
生产设备	WCT-600 型水稳料拌合机 1 台、干拌砂浆拌合机 1 台等	WCT-600 型水稳料生产线 1 套、干拌砂浆生产线 1 条、环保设施等	基本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中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信息基本相符，存在区别主要为占地面积、设备有差异；备案中干粉砂浆原料沙子未体现烘干工艺，预计建设内容中为保证原料沙子含水率满足干粉砂浆需求，增加电烘干工艺；备案中生产设备为主要生产设备，预计建设情况为成套设备（详细设备见设备清单）。本报告以实际建设内容作为评价对象进行评价。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烘干机、振动筛、传输带、拌合机、混合机、粉料筒仓等，详细情况如下：

表 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水稳料生产线					
1	料仓	个	4	3*3m	12 料、米石、13 料、石粉等

2	输送带	套	2	5.5Kw	输送物料
3	水塔	台	1	/	拌合用水
4	水稳料拌合机	台	1	WCT-600型	70t/h
5	水泥筒仓	个	2	储存量100t	储存水泥，高15m，自带2000m³/h除尘器
6	出料口	个	1	/	/
7	除尘器系统 1	套	1	10000m³/h	水稳料生产线除尘设施
干粉砂浆生产线					
8	湿砂料仓	台	1	3*3m	湿砂进料
9	输送皮带机	套	2	5.5Kw	1条湿砂料、1条干砂料
10	烘干机	台	1	11Kw	电烘干机，25t/h
11	振动筛	台	1	2*3.7Kw	干砂振动筛分
12	斗提	台	1	11Kw	干砂进仓
13	干砂罐仓	个	1	储存量 300t	储存干砂，高 15m，自带 2500m³/h 除尘器
14	石膏粉罐仓	个	1	储存量 150t	储存石膏粉，高 15m，自带 2000m³/h 除尘器
15	水泥罐仓	个	1	储存量 150t	水泥储存，高 15m，自带 2000m³/h 除尘器
16	矿石粉罐仓	个	1	储存量 150t	矿石粉储存，高 15m，自带 2000m³/h 除尘器
17	混合系统	套	1	WZ6.0	干粉砂浆混合，30t/h，自带配套 5000m³/h 除尘器
18	空压机	台	1	/	物料压力输送
19	输送泵	台	1	/	物料压力输送
20	除尘器系统 2	套	1	20000m³/h	干粉砂浆生产线除尘设施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项目使用烘干机、振动筛、拌合机、混合机等设备均不在名录淘汰范围之内。

4、生产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年产 50 万吨水稳料及 20 万吨干粉砂浆，详细产品方案及产量如下：

表 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	主要成分
1	水稳料	万 t/a	50	石料、砂料、水泥、水
2	干粉砂浆	万 t/a	20	砂料、水泥、石膏粉、矿石粉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产品不在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

5、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消耗的原材料主要为砂料、石料、水泥、石膏粉、矿石粉等等，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1	12 石料	t/a	125000	1cm-2cm	水稳料生产原料
2	13 石料	t/a	125000	1cm-3cm	水稳料生产原料
3	米石料	t/a	75000	0.5cm-1cm	水稳料生产原料
4	石粉砂料	t/a	125000	小于 0.5cm	水稳料生产原料
5	水泥	t/a	25000	/	水稳料生产原料
6	原料水	t/a	25000	/	水稳料生产原料
7	砂料	t/a	157500	含水率小于 5%	干粉砂浆生产原料
8	水泥	t/a	30000	/	干粉砂浆生产原料
9	石膏粉	t/a	10000	/	干粉砂浆生产原料
10	矿石粉	t/a	10000	/	干粉砂浆生产原料
11	水	t/a	26520	含原料水	依托项目附近现状供水系统
12	电	万 kwh/a	100		依托项目区域供电系统

干粉砂浆外购成品砂料，平均含水率低于 5.00%，项目不在场内进行沙料清洗，所进购沙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能够直接进入烘干机烘干要求），经批验合格后使用，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未清洗的砂料必须退还采洗砂场；拟建项目产品均不涉及水泥添加剂。

6、公用工程

（1）供电工程

项目每年年用电量为 100 万 kW · h/a，项目用电依托项目区域供电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2）给水工程

项目给水工程依托厂区附近现状供水系统，用水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项目需求，预计用水量为 26520t/a，详细用水情况如下：

车辆冲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参照其他项目，为减少汽车运输粉尘产生量，企业应对物料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项目产能为 50 万吨水稳料及 20 万吨干粉砂浆；进出量按照产能 2 倍进行计算，每台车平均载重按照 35 吨进行折算，年运行 300 天，则项目进出厂区车次为 134 车次/天，年运输量为 40000 车次，车辆冲洗用水量按 100L/辆·次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3.4m³/d、4000m³/a。冲洗用水为沉淀后循环水，每天补充水量为冲洗用水量的 20%，即 2.68 m³/d、800m³/a。

场地、道路抑尘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调查，项目厂区场地、道路洒

水降尘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全部蒸发损耗，不排放。

水稳料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调查，项目水稳料原料水约占产品的 5%，核算为 $25000\text{t}/\text{a}$ ，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员工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及项目区域实际情况可知，项目工作人员办公生活用水每人每天为 40L，项目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年办公生活用水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 $0.40\text{m}^3/\text{d}$ ）。

（3）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水进入废水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场地（含料场）、道路等抑尘水全部蒸发损耗，无抑尘废水产生；产品原料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项目单位定期清运，沤制农家肥。

车辆冲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参照其他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排污系数取 0.8，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3.4\text{m}^3/\text{d}$ 、 $4000\text{m}^3/\text{a}$ ，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0.72\text{m}^3/\text{d}$ 、 $3200\text{m}^3/\text{a}$ 。企业建设有车辆冲洗装置，汽车冲洗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SS 浓度为 $30\text{mg}/\text{L}$ ），废水不外排。

场地、道路抑尘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调查，项目厂区场地（含料场）喷淋水、道路洒水全部蒸发损耗，无抑尘废水产生。

水稳料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调查，项目水稳料原料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及项目区域实际情况可知，项目工作人员办公生活用水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 $0.40\text{m}^3/\text{d}$ ）；员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为 0.8，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ext{m}^3/\text{a}$ （ $0.32\text{m}^3/\text{d}$ ）。员工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 4m^3 ）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沤制农家肥，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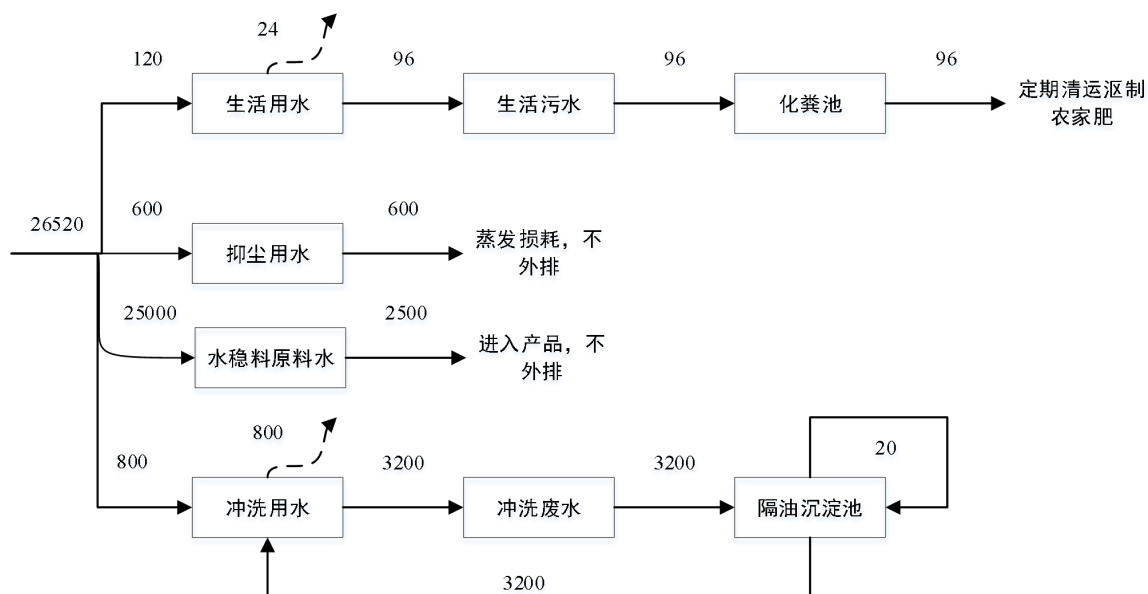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

表 7 本项目用水平衡表

序号	用水名称	用水量 (m³/a)	新鲜水用量 (m³/a)	循环水量 (m³/a)	损耗水量 (m³/a)	综合利用 (m³/a)	排放量 (m³/a)	备注
1	生活用水	120	120	0	24	96	0	员工 1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按 40L/人·d 计
2	厂区抑尘水	600	600	0	600	0	0	按 2m³/d 计
3	水稳料原料水	25000	25000	0	25000	0	0	水稳料量的 5%，进入产品
3	车辆冲洗水	4000	800	20	800	3200	0	车辆冲洗水取 100L/辆次
4	总计	29720	26520	20	26424	3296	0	/

7、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为 10 人，年运营天数均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3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工作人员均为项目附近村庄居民，项目内不涉及住宿和食堂。

8、建设周期

本项目生产厂房、办公区均已租用现有建设，仅需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安装调试，建设周期较短，预计投产时间为 2021 年 5 月底。

9、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情况

表 8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数量	投资估算
废气治理	水泥筒仓为封闭筒仓设备，仓顶自带 2000m³/h 袋式除尘设备	3	0，自带
	石膏粉筒仓为封闭筒仓设备，仓顶自带 2000m³/h 袋式除尘设备	1	0，自带
	矿石粉筒仓为封闭筒仓设备，仓顶自带 2000m³/h 袋式除尘设备	1	0，自带
	干沙筒仓为封闭筒仓设备，仓顶自带 2500m³/h 袋式除尘设备	1	0，自带
	干粉砂浆混合机为封闭混合设备，自带 5000m³/h 袋式除尘设备	1	0，自带
	干粉砂浆生产线进料仓、传输带、烘干机、振动筛等设备封闭（进料仓半封闭）+1 套 20000m³/h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8 万元
	水稳料生产线进料仓、传输带、混料机等设备封闭（进料仓半封闭）+1 套 10000m³/h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5 万元
	车辆进出冲洗台	1 套	1 万元
	车间密闭	/	2 万元
	厂区地面硬化	/	2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2m*1m*2m）	4.0m³	0.6 万元
	冲洗废水三级沉淀池（8m*2m*1.25m）	20m³	0.5 万元
噪声治理	减振垫	若干	0.5 万元
固废治理	垃圾桶	2 个	0.1 万元
	一般固废暂存间	1×10m²	0.3 万元
合计(万元)			20 万元
备注：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20/200×100%=10%）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为濮阳市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濮阳县地处华北平原，位于河南省东北部，黄河下游北岸，豫、鲁两省交界处。南部及东南部以黄河为界，与山东省东明县、鄄城县隔河相望；东部、东北部与河南省范县及山东省莘县毗邻；北部、西北部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相临；西部、西南部与河南省内黄县、滑县、长垣县接壤。地理坐标在东经 114.52°至 115.25°，北纬 35.20°至 35.50°之间，总面积 1382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石槽村村西（距 106 国道 120 米），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5.116499°、北纬 35.640164°；胡状镇位于濮阳县城东南 20 公里处，全镇辖 55 个行政村，62 个自然村，辖区面积 70.67 平方千米；镇内交通便利，通讯设施完善，106 国道贯穿南北，濮白路、子白路 2 条县级公路纵横交错，实行了村村通油路，处京九、京广铁路大动脉中间，外销渠道畅通；项目周边有九章干渠、董楼沟等地表水体。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附图 2。

二、地形地貌

濮阳县位于中国第三级阶梯的中后部，属于黄河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地势较为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有倾斜，地面自然坡降南北为 1/4000~1/6000，东西为 1/6000~1/9000。地面海拔一般在 48~58 米之间。濮阳县西南滩区局部高达 61.8 米。由于历史上黄河沉积、淤塞、决口、改道等作用，造就了濮阳平地、岗洼、沙丘、沟河相间的地貌特征。境内有临黄堤、金堤及一些故道残堤。平地约占全市面积的 70%，洼地约占 20%，沙丘约占 7%，水域约占 3%。

三、水文水资源

黄河、金堤河流经全境，黄河流经濮阳县 61.127 公里，金堤河流经濮阳县 37 公里，水量丰沛。濮阳县水资源储量总量在 4.9 亿立方以上，地下水资源储量在 33 亿立方以上，年降水、地表径流水补给量在 2.7 亿立方以上工农业生产用水十分便利。是世界上三大最适于种植冬小麦的地区之一。

濮阳县境内地下水丰富，埋藏浅，浅层地下水储量多，年保持在 29351 万立方米，允许开采量为 20246 万立方米，且矿化度低（一般小于 2 克/公升），利用程度高。县域东南部文留镇、梁状乡、八公桥镇一线部分地区地下水矿化度较高（在 2 克~14 克/公升

间)为苦水区。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415m 九章干渠。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项目单位定期清运,沤制农家肥;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运行对该地表水影响较小。

四、气候气象

濮阳县地处东亚中纬地带,受季风影响,形成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沙,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凉爽日照长,冬季寒冷少雨雪。光照充足,热量资源丰富,雨热同期,有利于作物生长;但降水变化率大,且分布不均,因而旱、涝灾害频繁。

濮阳县年平均气温 13.4℃,1 月份平均气温 2.27℃,7 月份平均气温 27.5℃,年均降水量 626 毫米。全年一年中温度变化明显,元月份最低为零下 2.2℃,七月份最高,平均为 27℃。极端最低气温-20.7℃,最高气温 42.2℃,年平均风速 2.1m/s。气温日差较大,五月份最大为平均 13.2℃。10℃以上积温 4498℃。年平均无霜期 205 天。

五、自然资源

濮阳县是全国六大油田之--中原油田的腹地。全县探明的石油储量达 4 亿多吨。天然气储量达 546 亿立方米,中原油田 70%的原油、90%的天然气产于濮阳县。濮阳县可支配中原油田优惠价天然气达 63 万方/天。濮阳县有发展石油化工深加工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

濮阳县地下盐矿资源非常丰高,已探明储量 478.5 亿吨,远景储量在 1440 亿吨以上。盐矿单层厚度在 7-36 米之间;钙镁含量低于海盐,平均纯度 97%以上;盐矿埋藏深度一般在 2100-2700 米之间;分布面积在 500 平方公里以上;同时可以利用中原油田废弃油水井,采取注水法采矿。具有储量大、品位高、易开采的特点。

六、生态环境

植物与植被:濮阳县境内由于长期人类活动,已无自然植被群落。现在均为人工栽培的人工植被群落。境内有粮食作物小麦、玉米等 23 种,经济作物棉花、花生等 11 种,蔬菜 28 种,瓜类 13 种,水果 15 种、药材 17 种、花卉 13 种、牧草 21 种;有木本植物 33 科、49 属、136 种。

动物种群:濮阳县境内有 600 种,其中无脊椎的原生动物,腔肠动物、环节动物、节肢动物约 400 种。脊椎动物包括鱼类、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约 200 余种。

有蛇、蚁、蝉等 500 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暂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评价区内无国家级、自治区级濒危动植物及特殊栖息地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

七、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距离项目位置（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石槽村村西（距 106 国道 120 米））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濮阳县胡状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 30 米、西至 106 国道的区域（1、2 号取水井），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东至胡状镇政府的区域。本项目拟建厂址不在濮阳县胡状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水源保护范围内，且距离大于 600m，符合当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要求。

此外项目距离最近村庄东郭集村约 353m，不在东郭集村分散式水井范围内。

八、与《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对无组织排放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予以处罚，并责令停产整改。

本项项目为水稳料及干粉砂浆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生产设备等主要产尘口上方设置彩钢板密闭罩，密闭罩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并配套脉冲式布袋除

尘器 2 套+15m 高排气筒 2 根；装卸粉尘：原料置于封闭厂房内，设置全网覆盖的喷淋系统洒水抑尘；堆场扬尘：堆场地面要求全部硬化或绿化，原料全部堆存于密闭车间内、堆场全网覆盖的喷淋系统洒水抑尘；输送皮带全封闭，输送皮带廊下部有收料装置；厂区道路硬化，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因此，本项目能满足《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的要求。

九、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涉及的治理方案为《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十五、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对照分析如下。

表 9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对照分析表

项目	详细要求	相符性分析
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振动筛、给料机、传输带等产尘口上方设置彩钢板密闭罩，密闭罩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并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2 套+15m 高排气筒 2 根；堆场扬尘堆场地面要求全部硬化，原料全部堆存于密闭车间、堆场全网覆盖的喷淋系统洒水抑尘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输送皮带全封闭，输送皮带廊下部有收料装置，上部设置喷淋设施；运输车辆均采用苫布覆盖，并满足要求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生产环节治理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	振动筛、给料机、传输带等产尘口上方设置彩钢板密闭罩，

	干雾抑尘措施。	密闭罩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并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2 套 +15m 高排气筒 2 根；生产环节均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扫水降尘，并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和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能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的相关要求。

十、与《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等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濮环〔2016〕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石槽村村西（距 106 国道 120 米），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5.116499°、北纬 35.640164°，该区域属于限制开发区域中的农产品主产区，该区域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经对照《工业项目分类清单》，本项目不属于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因此，项目选址符合该通知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2019年12月)，濮阳市2019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192天，累计达标率52.6%，各项指标年均值如下表：

表10 濮阳市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单位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mg/m ³	μg/m ³
2019 年均值	99	63	12	34	1	109
二级标准	70	35	60	40	4	160
是否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濮阳市PM₁₀、PM_{2.5}存在超标，为不达标区；目前，濮阳市正在实施《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濮阳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415m处的九章干渠；根据勘察九章干渠向北延伸汇入金堤河，下游断面为宋海桥。根据河南省地表水功能区划分及《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2019年12月)，濮阳县金堤河宋海桥断面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本评价引用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2019年12月)濮阳县金堤河宋海桥断面12月份监测数据及全年超标月份统计数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分析结果(2019年12月)

监测点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TP	2019 年超标月份
濮阳县金堤河	监测值	31	0.76	0.16	3

宋海桥断面	标准值	40	2	0.4	达标率 75%
-------	-----	----	---	-----	---------

由上表可知，濮阳县金堤河宋海桥断面 2019 年 12 月份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但全年统计中存在超标月份。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功能不达标；项目运营生产无废水产生，不会进一步加深项目区域地表水污染，且濮阳县进一步加强地表水环境治理，将不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石槽村村西（距 106 国道 120 米），项目区域附近有农田、国道、工业等，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位置属于 2 类声功能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求。根据现场勘查，本评价的噪声场界监测点定为项目区域四周。区域声环境现状值见下表。

表 12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夜间	夜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0.9	60	达标	41.8	50	达标
南厂界	50.4	60	达标	41.6	50	达标
西厂界	52.2	60	达标	43.5	50	达标
北厂界	50.6	60	达标	41.3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主要为农田、工业企业、道路两侧绿化、油田油井等，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项目厂址所在地及周边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暂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惜濒危植物，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地块现状为一座全封闭厂房,东侧为耕地、油井用地,南侧为空地、油井用地,西侧为濮阳市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边为耕地;项目距离最近油井距离为31m,不在油井保护范围内;距离最近居民点为项目西北353m的东郭集村;距离最近地表水体为项目东南415m九章干渠。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因子及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石槽村	115.122648	35.636585	ES	440m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五河村	115.138527	35.641049	E	1920m	居民	
	胡状镇	115.140158	35.631911	ES	2220m	居民	
	薛店村	115.120932	35.627376	ES	1433m	居民	
	张寨村	115.132776	35.622702	ES	2310m	居民	
	后岗上村	115.111748	35.620330	S	2000m	居民	
	董楼村	115.102478	35.624237	WS	1912m	居民	
	史马羨村	115.097157	35.629469	WS	1868m	居民	
	张马羨村	115.091792	35.630777	WS	2412m	居民	
	谷马羨村	115.096556	35.625144	WS	2365m	居民	
	老王店村	115.094668	35.638015	S	1780m	居民	
	东郭集村	115.111061	35.641572	WN	353m	居民	
	冯寨村	115.107628	35.644572	WN	770m	居民	
	柳寨村	115.119988	35.648059	EN	740m	居民	
	后柳寨村	115.129086	35.653011	EN	1720m	居民	
水环境	九章干渠			E	415m	地表水	《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董楼沟			W	755m		
	区域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NO _x
年平均	60	40	70	35	/	/	50
日平均	150	80	150	75	4	160（8h）	100
1h 平均	500	200	/	/	10	200	250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为九章干渠，九章干渠向北延伸至金堤河，下游断面为宋海桥。根据《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2019 年 12 月），濮阳县金堤河宋海桥断面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III 类标准	6-9	40	2.0	10	0.4	2.0	1.0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总硬度	高锰酸盐指数	溶解性总固体	氨氮
III 类标准	6.5-8.5	450	3.0	1000	0.5

4、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项目涉及烘干机，热源为电能，废气污染物涉及颗粒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表 3 标准及《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之严值；项目内涉及水泥储存、项目产品中涉及水泥，本项目水泥筒仓等环节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表 2、表 3 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表 2 相关标准。详细如下：

表 18 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相关标准					
颗粒物	3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颗粒物	30	15	/	/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颗粒物	1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颗粒物	1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注：本项目执行标准为深色框内数值：颗粒物 10 mg/m³					

2、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19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对于区域必须严格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控制指标主要有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磷酸盐）等水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等大气污染因子。 （1）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沤制农用肥，不外排；故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0，故本项目污水总量指标为 0。 （2）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项目运营后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SO₂、NO_x；不需申请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	--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为年产 50 万吨水稳料及 2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期较短。本报告主要针对运营期两条生产线分别做工艺分析：

水稳料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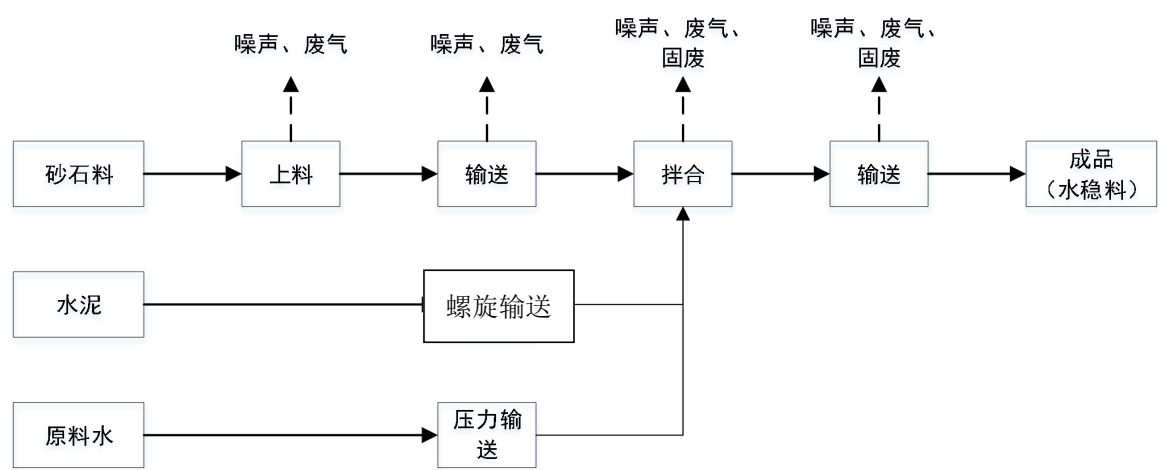


图 3 水稳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水稳料生产工艺简述：

砂石料：外购砂石料暂置于封闭砂石料库房，砂石料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储存过程由于为封闭砂石料场，不易产生扬尘；外购水泥暂存于封闭水泥筒仓内，水泥加注及使用采用压力输送，水泥筒仓顶设置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上料：利用铲车对原料仓内的砂石料进行上料，上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及设备噪声；此外铲车为柴油机械，会产生一定量机械尾气；砂石料比例为 12 石料：米石料：13 石料：石砂粉料=5:3:5:5。上料机设置半封闭收尘装置，连接除尘器进行处置，达标排放。

输送：砂石料通过传输带进行输送至拌合机，水泥和水通过压力输送至拌合机；输送过程中砂石料产生少量粉尘；传输带进行封闭包裹，设置收气装置进行处理。

拌合：砂石料、水泥、水按照一定比例输入拌合机进行拌合作业，拌合机为密闭拌合机，正常工作为封闭工作环境，产生粉尘不外排；拌合机进出料口设置封闭集气装置，进行粉尘处理。

输送：拌合后成品水稳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成品装车口，水稳料中水分较高，不易

产尘，但仍对传输带进行封闭包裹，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装置，且随装料高度自动调节，避免成品料扬撒。

水稳料生产过程上料、传输、拌合进出料口、成品料装车处等环节均设置半封闭或全封闭设施，对产生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再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风量 10000m³/h），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顶自带袋式除尘装置，收集水泥进料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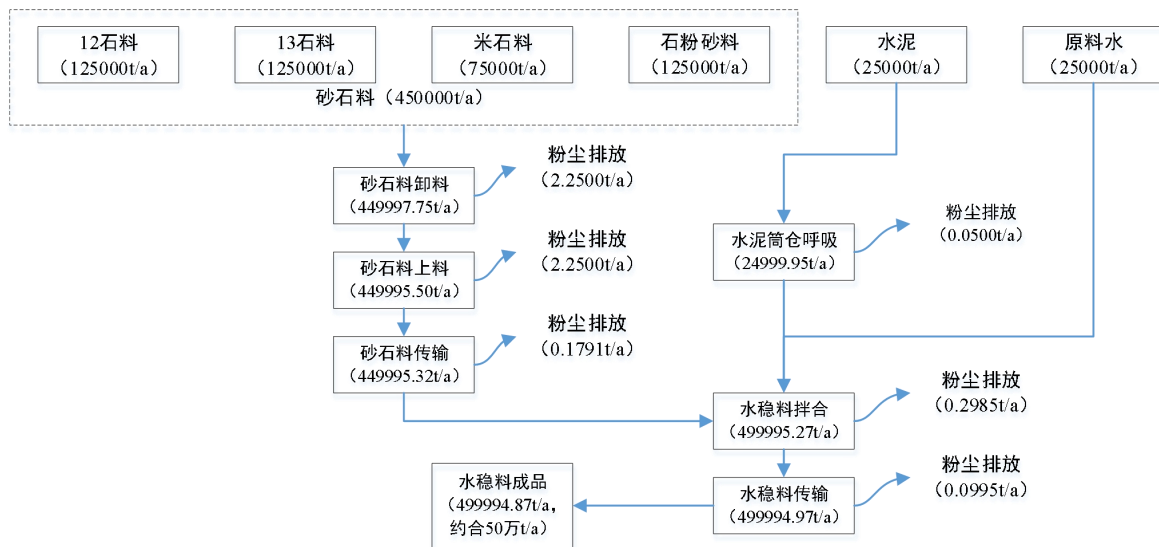


图4 水稳料生产物料平衡图

干粉砂浆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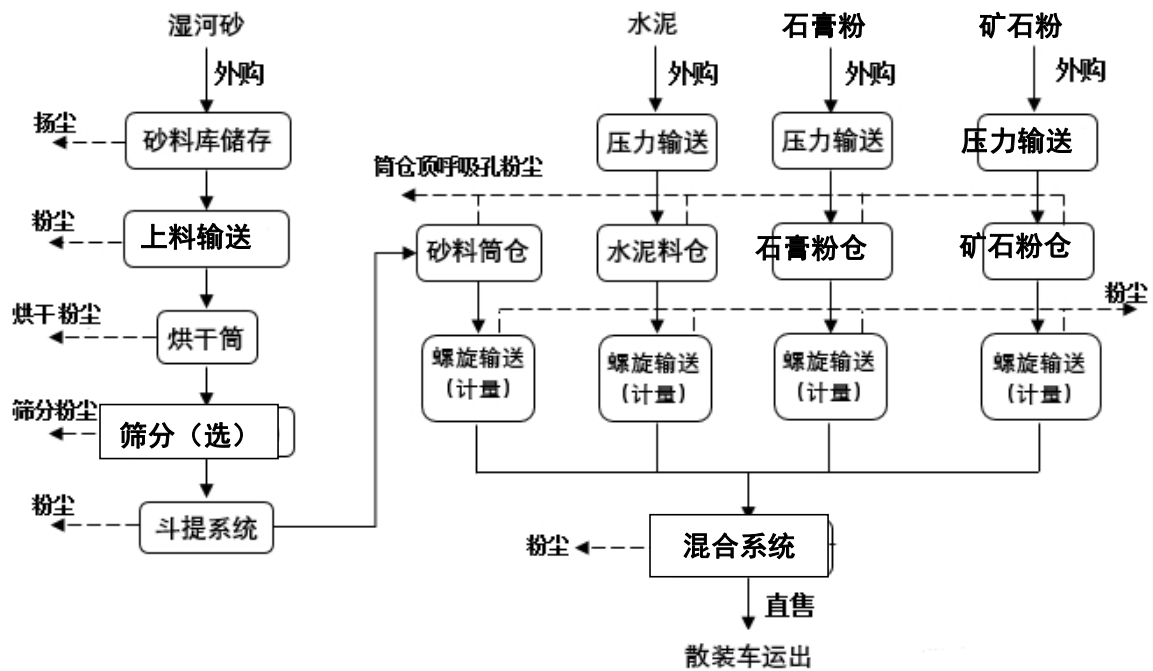


图5 干混砂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工艺简述：

原材料（湿沙）：外购沙料暂置于封闭沙料库房，外购沙料含水量平均为 5%，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储存过程由于不易产生扬尘，并无渗出废水；外购水泥、石膏粉、矿石粉经压力输送至各自筒仓进行储存；粉状料进料产生粉尘经筒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置。

上料输送：利用铲车对原料仓内的湿沙进行上料，上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及设备噪声；此外铲车为柴油机械，会产生一定量机械尾气。

烘干：项目主要针对原料湿沙进行电烘干，烘干装置为烘干机，烘干过程产生粉尘，经收集后于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筛分：烘干后的沙料通过输送机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过程中产生一定的粉尘及少量不符合粒径的沙料；产生粉尘经收集后于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斗提：筛分后合格沙料经过封闭斗提系统暂存于干料仓，斗提过程产生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干砂料仓仓顶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干砂料入仓过程产生粉尘。

螺旋输送：干砂料、水泥、矿石粉、石膏粉等通过螺旋输送计量，该过程为封闭过程，仅在物料跌落封闭混合系统过程产生粉尘；粉尘经混合系统自带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后排放。

混合搅拌：项目混合搅拌物料均为干物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产生粉尘经搅拌系统自带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后进行排放。

成品：搅拌后成品通过压力管道直接泵入粉料罐装车，装车过程产生粉尘经车辆出口自带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干粉砂浆项目生产线搅拌系统、干砂料仓、水泥仓、矿石粉仓、石膏粉仓均自带除尘设施进行处理（料仓等高度达 15m，自带除尘器排放高度为 15m），处理后于仓房（厂房高度为 16m）内排放；沙料上料、输送、烘干、筛分、斗提等环节设置封闭半封闭设施，收集效率达到 99%（湿沙料上料半封闭，收集效率 90%），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处理措施为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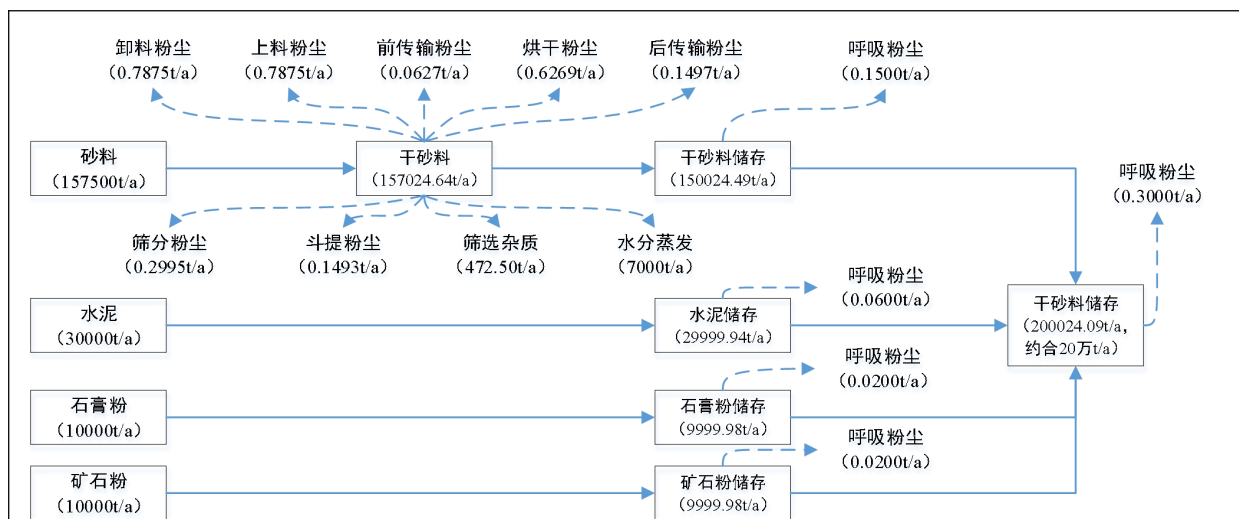


图 6 干混砂浆物料平衡图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原料卸车及储存粉尘、原料上料粉尘、进料传输带输送粉尘、汽车运输粉尘、烘干机烘干粉尘、振动筛粉尘、斗提粉尘、粉状料入库粉尘、水稳料拌合粉尘、干粉砂浆混合粉尘、产品装车粉尘、柴油机械设备废气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噪声主要为铲车、烘干机、振动筛、拌合机、混合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振动筛筛分杂质、职工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详细如下表：

表20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因素	治理措施
废气	砂石卸车及储存	颗粒物	无组织管理措施，密闭厂房储存，喷雾除尘设施
	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水泥仓、干料仓、矿粉仓、石膏粉仓等在原料进料过程会产生粉尘，经仓项自带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砂石料上料	颗粒物	无组织管理措施，砂石料进料仓上方设置进料半封闭装置
	进料传输带输送	颗粒物	无组织管理措施，传输带、转接处设包裹封闭装置
	烘干机烘干	颗粒物	进出料口进行封闭，经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
	拌合机粉尘	颗粒物	进出料口进行封闭，经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
	出料传输带输送	颗粒物	传输带包裹封闭，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振动筛筛选	颗粒物	振动筛等产尘口设置密闭罩，密闭罩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同烘干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
	干粉料混合	颗粒物	产生粉尘经搅拌系统自带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后进行排放
	产品装车	颗粒物	水稳料生产线设置集气罩，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干混砂浆生产线采用压力泵输送，经罐车自带除尘设施处理
	汽车运输	颗粒物	厂区道路硬化，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柴油机械设备	CO/NOx/HC	定期维修、优质柴油、国 IV 标准设备
废水	运输车辆轮胎清洗水	SS	设置硬质导流沟渠，1 座 20 m ³ 汽车冲洗废水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汽车轮胎清洗，循环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4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沤制农肥，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设备隔声、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除尘器除尘	收集粉尘	收集粉尘回用于对应产品生产
	污水处理	污泥	污泥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制砖厂综合利用
	振动筛杂质	杂质	筛分杂质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卸车及储存粉尘、原料上料粉尘、进料传输带输送粉尘、汽车运输粉尘、烘干机烘干粉尘、振动筛粉尘、斗提粉尘、粉状料入库粉尘、水稳料拌合粉尘、干粉砂浆混合粉尘、产品装车粉尘、柴油机械设备废气等，各工段粉尘产排情况如下。

1) 水稳料生产线废气污染物核算：

原料卸车及储存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水稳料外购原料为 12 石料、13 石料、米石料、砂石粉料，除砂石粉料粒径较小外（易产生粉尘），其余石料粒径较大，不易产生粉尘；且卸料及储存过程中采用喷雾降尘处理，增加原料表层含水量，降低起尘量；尽量避免砂石料装卸、储存、转运等环节直接露置于大气中，减少扬尘产生面源；避免大风天气转运、装卸砂石料。鉴于项目原材料使用量较大，本报告对原料卸车工序进行定量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参照类似项目，水稳料生产线砂石原料卸车产尘系数为 0.05kg/吨原料，水稳料中砂石料使用量为 45 万吨，则原料卸车粉尘产生量为 22.5t/a，卸车过程中增加水喷淋设施降尘等措施，粉尘排放削减量为 90%，则水稳料原料卸车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2.25t/a。

砂石料上料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水稳料中砂石料进料口设置半封闭式进料棚，进料口配套建设喷雾除尘设施；参照类似项目及工段产污系数，项目砂石料上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5kg/吨原料，水稳料中砂石料使用量为 45 万吨，则原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22.5t/a，半封闭料棚及喷雾设施除尘效率为 90%，则水稳料原料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2.25t/a。

砂石料传输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砂石料传输设施进行全封闭，封闭后经收尘管道入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进行处置，参照类似项目及工艺，项目砂石料传输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吨原料，全封闭设施收尘效率为 99%，脉冲袋式除尘器

处理效率为 99%，水稳料中砂石料使用量为 45 万吨，则砂石料传输粉尘产生量为 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9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00t/a；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91t/a。

水稳料拌合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稳料拌合工序在封闭拌合机里面进行，并对水稳料进出口进行封闭收集拌合过程散逸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拌合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小（添加原料水），系数约为 0.03kg/吨原料，水稳料原料合计为 50 万吨，则水稳料拌合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5t/a；拌合机为密闭设施，进出料设置封闭收尘设施，粉尘收集效率为 99%，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进行处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则项目拌合粉尘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8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00t/a；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2985t/a。

水稳料传输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稳料传输设施进行全封闭，封闭后经收尘管道入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进行处置（水稳料装车封闭设施与传输机设施一同设计，产生粉尘混入水稳料传输粉尘计算）；参照类似项目及工艺，项目水稳料传输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吨原料（水稳料水分含量较高），全封闭设施收尘效率为 99%，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水稳料传输量为 50 万吨，则砂石料传输粉尘产生量为 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9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00t/a；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95t/a。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水泥筒仓在进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经过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厂房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水泥筒仓呼吸粉尘产生量约为装入水泥量的 0.2kg/吨原料，水泥筒仓为封闭筒仓，收集效率为 100%，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水稳料水泥使用量为 2.5 万吨，则产生量为 5t/a，排放量为 0.0500t/a。

2) 干粉砂浆生产线废气污染物核算：

原料卸车及储存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干粉砂浆外购湿沙含水率为 5% 左右，储存于封闭料场，且卸料及储存过程中采用喷雾降尘处理，增加原料表层含水量，降低起尘量；尽量避免砂石料装卸、储存、转运等环节直接露置于大气中，减少扬尘产生面源；避免大风天气转运、装卸砂石料。鉴于项目原材料使用量较大，本报告对原料

卸车工序进行定量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参照类似项目，干混砂浆生产线湿沙原料的产生系数为 0.05kg/吨原料，干粉砂浆中湿沙料使用量为 15.75 万吨，则原料卸车粉尘产生量为 7.875t/a，卸车过程中增加水喷淋设施降尘等措施，粉尘排放削减量为 90%，则干粉砂浆湿沙料卸车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7875t/a。

湿沙料上料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干粉砂浆中湿沙进料口设置半封闭式进料棚，进料口配套建设喷雾除尘设施；参照类似项目及工段产污系数，项目湿沙料上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5kg/吨原料，干粉砂浆中湿沙料使用量为 15.75 万吨，则原料卸车粉尘产生量为 7.875t/a，半封闭料棚及喷雾设施除尘效率为 90%，则水稳料原料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7875t/a。

湿沙料传输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湿沙料传输设施进行全封闭，封闭后经收尘管道入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进行处置，参照类似项目及工艺，项目湿沙料传输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吨原料，全封闭设施收尘效率为 99%，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干粉砂浆中湿沙料使用量为 15.75 万吨，则湿沙料传输粉尘产生量为 3.1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1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15t/a；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27t/a。

湿沙料烘干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湿沙料烘干工序在封闭烘干机里面进行，并对烘干机进出口进行封闭收集拌合过程散逸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烘干机使用能源为电能，烘干过程仅产生粉尘（水蒸气不属于污染物，蒸发水量约为 7000t，使产品含水率低于 1%）；烘干粉尘经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参照类似项目，烘干机烘干沙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为 0.2kg/吨原料，项目烘干湿沙量为 15.75 万吨，烘干粉尘封闭设施收集效率为 99%，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湿沙烘干粉尘产生量为 31.500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311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150t/a；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6269t/a。

干砂料传输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干砂料传输设施进行全封闭，封闭后经收尘管道入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进行处置，参照类似项目及工艺，项目干砂料传输粉尘产生系数为 0.05kg/吨原料，全封闭设施收尘效率为 99%，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烘干后干砂料产生量为 15.05 万吨，则干砂料传输粉尘产生量为 7.52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4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53t/a；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

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97t/a。

干砂料筛分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干砂料筛分为封闭设施，进出后设置封闭集气装置，封闭后经收尘管道入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进行处置，参照类似项目及工艺，项目干砂料筛分粉尘产生系数为 0.1kg/吨原料，全封闭设施收尘效率为 99%，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筛分干砂料产生量为 15.05 万吨，则干砂料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15.0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90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05t/a；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2995t/a。

干砂料斗提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干砂料斗提设备为封闭设施，封闭后经收尘管道入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进行处置，参照类似项目及工艺，项目干砂料斗提粉尘产生系数为 0.05kg/吨原料，全封闭设施收尘效率为 99%，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筛分后干砂料产生量为 15.00 万吨，则干砂料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7.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4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50t/a；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93t/a。

干砂料筒仓呼吸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干砂料筒仓在进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经过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厂房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干砂料筒仓呼吸粉尘产生量约为装入干砂料量的 0.1kg/吨原料，干砂料筒仓为封闭筒仓，收集效率为 100%，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干粉砂浆干砂料使用量为 15 万吨，则产生量为 15t/a，排放量为 0.1500t/a。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水泥筒仓在进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经过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厂房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水泥筒仓呼吸粉尘产生量约为装入水泥量的 0.2kg/吨原料，水泥筒仓为封闭筒仓，收集效率为 100%，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干粉砂浆水泥使用量为 3.0 万吨，则产生量为 6t/a，排放量为 0.0600t/a。

石膏粉筒仓呼吸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石膏粉筒仓在进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经过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厂房内无组织排放；项目石膏粉筒仓呼吸粉尘产生量约为装入石膏粉量的 0.2kg/吨原料，石膏粉筒仓为封闭筒仓，收集效率为 100%，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干粉砂浆石膏粉使用量为 1.0 万吨，则产生量为 2t/a，排放量为 0.0200t/a。

矿石粉筒仓呼吸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矿石粉筒仓在进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经过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厂房内无组织排放；项目矿石粉筒仓呼吸粉尘产生量约为装入矿石粉量的 0.2kg/吨原料，矿石粉筒仓为封闭筒仓，收集效率为 100%，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干粉砂浆矿石粉使用量为 1.0 万吨，则产生量为 2t/a，排放量为 0.0200t/a。

干粉砂浆混合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干粉砂浆混合量为 20 万吨，混合设备为封闭设施，设置进料口、出料口、排气口；干粉砂浆进料口连接粉料筒仓，出料口处理通过压力输送出料；进出料过程通过排气口确保混合机内气压平衡；故混合过程（含进料）产生粉尘通过排气口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于厂房内排放；混合工段产污系数为 0.15kg/吨原料，混合机全封闭，收集效率为 100%，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干粉砂浆为 20 万吨，则混合粉尘产生量为 30t/a，混合机排气口排放量为 0.3000t/a；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3000t/a。

干粉砂浆装车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干粉砂浆装车通过压力输送装车，输送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仅在干粉砂浆罐车内产生装料粉尘，粉尘产生量较小，且经干粉砂浆罐排气口自带除尘设施进行处理，不进行定量核算。

3) 共用设施废气排放

汽车运输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运输车辆实际运载能力，本项目平均每天进出车辆为 134 车次/天，年运输量为 40000 车次，项目厂区定期洒水降尘，车辆出厂区进行清洗，减少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扬尘产生量，并避免运输车辆影响厂区外道路卫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料运输车量等在厂区内平均行驶距离不超过 100m。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times (V/5) \times (W/6.8)^{0.85} \times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V：汽车速度，km/h；W：汽车载重量，吨；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项目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134 辆·次，年 40000 辆次；空车重约 10.0t，重车重约 45.0t，以速度 10km/h 行驶，道路表面粉尘经洒水降尘、定期清扫后粉尘量为 0.010kg/m²；则项目车辆运输粉尘产排放量为 0.3335t/a。且本项目厂区行驶距离较短且位于厂房内，道路扬尘产生量及范围有限；厂区加强洒水降尘、车辆出厂区清洗等，能够进一步减少道路扬尘产生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柴油机械设备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产 50 万吨水稳料、20 万吨干粉砂浆，汽车运输转运量约为 140 万吨/年，叉车上料 60.75 万吨。项目运输车辆实际运载能力（约 35t），本项目平均每天进出车辆为 134 辆次，厂区平均行驶距离约 100m。柴油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尾气主要污染物为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但由于进出车辆较少，行驶路程较短，柴油机械设施排放标准较高，使用优质燃油，则项目厂区柴油机械设备尾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非正常工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参照类似项目运行经验，项目传输带、料场、搅拌机、混料机、烘干机等工段使用环保设施在定期检验、定期维护要求下，安全可靠，发生非正常工况的概率可忽略不计，并且在发生不正常工作等情况下，可以立即停止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产生，其产生量可忽略不计；湿沙烘干采用电烘干，发生故障后停电无法转动，避免粉尘产生；项目各环节发生故障后均能够尽快静止，由于各生产环节位于密闭场所，避免粉尘产生及扩散，其非正常工况粉尘产生量可忽略不计。

5)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替代污染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水稳料生产线传输带、拌合机等产污环节进行全封闭，封闭后经 10000m³/h 风量的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干粉砂浆生产线传输带、烘干机、振动筛、斗提机等产污环节进行全封闭，封闭后经 20000m³/h 风量的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料仓（15m）经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2000m³/h 风量；干沙仓风量为 2500m³/h）进行处理后进行排放；干粉砂浆混合机自带袋式除尘设施风量为 5000m³/h；项目生产厂房高 16m，各个生产设备及排气筒均置于厂房内，故项目粉尘经脉冲袋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项目废气粉尘颗粒物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产污环节	产污系数	核算基数	产生量	排放量	削减量	排放浓度
		kg/吨原料	吨原料	t/a	t/a	t/a	mg/m ³
水稳料生产线	砂石料卸料	0.05	45	22.5000	2.2500	20.2500	/
	砂石料上料	0.05	45	22.5000	2.2500	20.2500	/
	砂石料传输	0.02	45	9.0000	0.1791	8.8209	8.0153
	水稳料拌合	0.03	50	15.0000	0.2985	14.7015	
	水稳料传输	0.01	50	5.0000	0.0995	4.9005	
	水泥筒仓呼吸	0.2	2.5	5.0000	0.0500	4.9500	3.4722
干粉砂浆	湿沙料卸料	0.05	15.75	7.8750	0.7875	7.0875	/

生产线	湿沙料上料	0.05	15.75	7.8750	0.7875	7.0875	/
	湿沙料传输	0.02	15.75	3.1500	0.0627	3.0873	8.9446
	湿沙料烘干	0.2	15.75	31.5	0.6269	30.8732	
	干砂料传输	0.05	15.05	7.525	0.1497	7.3753	
	干砂料筛分	0.1	15.05	15.05	0.2995	14.75051	
	干砂料斗提	0.05	15	7.5	0.1493	7.35075	
	干砂料筒仓呼吸	0.1	15	15	0.1500	14.85	8.3333
	水泥筒仓呼吸	0.2	3	6	0.0600	5.94	4.1667
	石膏粉仓呼吸	0.2	1	2	0.0200	1.98	1.3889
	矿石粉仓呼吸	0.2	1	2	0.0200	1.98	1.3889
	干粉砂浆混合	0.15	20	30	0.3000	29.7	8.3333
厂区综合	汽车运输	/	/	0.3335	0.3335	0	/
合计	厂区内粉尘量	/	/	214.8085	8.8736	205.9349	/
	厂房产排放速率	每天 24h, 每年 300d		29.8345	1.2324	单位 kg/h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气污染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表 3 标准及《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之严值；项目内涉及水泥储存、项目产品中涉及水泥，本项目水泥筒仓等环节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表 2、表 3 中规定限值、《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表 2 相关标准（有组织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项目厂房内粉尘经过喷雾抑尘、封闭半封闭阻隔、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仓顶除尘器处理等措施后，厂房内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29.8345t/a 、 1.2324kg/h ；项目厂房内粉尘经全封闭厂房阻隔后，无组织粉尘削减量为 90%，则项目厂房最终排向外环境无组织粉尘量为 2.9834t/a 、 0.1232kg/h ；则项目全封闭厂房阻隔后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情况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烟粉尘	8.8736	214.8085	1.2324	29.8345	0.1232	2.9834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情况详细如下。

车辆冲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0.72\text{m}^3/\text{d}$ 、 $3200\text{m}^3/\text{a}$ 。该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少量石油类，SS 浓度约 500mg/L ，石油类浓度约为 5mg/L 。企业建设有车辆冲洗装置，汽车冲洗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

回用于车辆冲洗（SS 浓度为 50mg/L），废水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及项目区域实际情况可知，项目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m³/a（0.32m³/d）。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防渗化粪池（4m³）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沤制农家肥，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为 COD 350mg/L、氨氮 30mg/L；对应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0336t/a、氨氮 0.0029 t/a。

表 23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冲洗废水 3200m ³ /a（10.72m ³ /d）		生活污水 96m ³ /a（0.32m ³ /d）	
污染物	SS	石油类	COD	氨氮
浓度 mg/L	500	5	350	30
产生量 t/a	1.6000	0.0160	0.0336	0.0029
处理措施	三级沉淀池+循环利用冲洗汽车		化粪池+沤制农用肥	
排放量 t/a	0	0	0	0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铲车、烘干机、振动筛、混料机、拌合机、斗提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24 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排放方式	L _{Aeq} (dB)	备注
1	铲车	2 台	连续	80~90	距噪声源 1m 处
2	进料机	2 台	连续	75~88	距噪声源 1m 处
3	烘干机	1 台	连续	85~90	距噪声源 1m 处
4	振动筛	1 台	连续	80~85	距噪声源 1m 处
5	输送带	4 套	连续	70~75	距噪声源 1m 处
6	风机	2 台	连续	80~90	距噪声源 1m 处
7	混料机	1 台	连续	80~90	距噪声源 1m 处
8	拌合机	1 台	连续	80~90	距噪声源 1m 处
9	斗提机	1 台	连续	75~85	距噪声源 1m 处

（4）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参照类似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振动筛筛选杂质和生活垃圾。

①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办公生活垃圾

按照 0.5kg/d·人计算，则项目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1.5000t/a，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② 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废气污染物产排分析，项目 2 套脉冲袋式除尘设施处理收集粉尘量为 91.8599t/a，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对应产品生产。

③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项目污水产排情况，项目三级沉淀池最大处理 SS 量为 1.6000t/a，项目污泥含水率约为 20%，则项目三级沉淀池脱水污泥产生量约为 1.9200t/a。产生的脱水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 振动筛筛选杂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材料中杂质的含量约为 3‰，本报告按照 3‰进行核算，项目原材料湿沙使用量 157500 吨，则筛选杂质产生量为 472.5t/a。筛选杂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2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000t/a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91.8599t/a	收集后回用于对应产品生产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一般固废	1.9200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振动筛筛选杂质	一般固废	472.5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生产粉尘	颗粒物	8.8736kg/h	214.8085t/a	0.1232kg/h	2.9834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m ³		0（化粪池处理后建设单位定期清掏沤制农用肥肥田）	
		COD	350mg/L	0.0336t/a		
		氨氮	30mg/L	0.0029t/a		
	冲洗废水	废水量	3200m ³ /a		0（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工序）	
		SS	500mg/L	1.6000t/a		
		石油类	5mg/L	0.0160t/a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1.5000t/a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产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91.8599t/a		收集后回用于对应产品生产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1.9200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振动筛筛选杂质	472.5t/a			
噪声	运营期	生产设备噪声	70-90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运营期的主要生态问题是粉尘等对周边农田、居民点等的环境污染。项目建成后通过加强污染防治措施，定期检修确保正常工作，减少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建设占用面积较小且为建设用地，占地范围内植被生物量损失较少；同时加强厂房周边区域地面绿化，可使厂址区域生态得到一定的补偿。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 50 万吨水稳料及 2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期较短。本报告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工程分析,项目水稳料生产线传输带、拌合机等产污环节进行全封闭,封闭后经 10000m³/h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干粉砂浆生产线传输带、烘干机、振动筛、斗提机等产污环节进行全封闭,封闭后经 20000m³/h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料仓(15m)经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2000m³/h 风量;干沙仓风量为 2500m³/h)进行处理后进行排放;干粉砂浆混合机自带袋式除尘设施风量为 5000m³/h;项目生产厂房高 16m,各个生产设备及排气筒均置于厂房内,故项目粉尘经脉冲袋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此外项目堆场扬尘通过堆场地面要求全部硬化,原料全部堆存于密闭车间内;原料卸料采用喷雾降尘处理,增加原料表层含水量,降低起尘量;尽量避免砂石料装卸、储存、转运等环节直接露置于大气中,减少扬尘产生面源;避免大风天气转运、装卸砂石料;原料上料设置半封闭围挡;皮带输送机设置全封闭围挡;厂房无组织粉尘采用厂房隔挡;汽车运输道路扬尘通过厂区道路硬化、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场地抑尘等措施;柴油机械尾气控制采用定期维修、使用优质柴油、满足国 IV 标准排放要求设备;项目废气污染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表 3 标准及《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之严值;项目内涉及水泥储存、项目产品中涉及水泥,本项目水泥筒仓等环节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表 2、表 3 中规定限值、《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表 2 相关标准(有组织颗粒物 10mg/m³);均能够达标排放。

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河南省 2019 年

《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号）、《濮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26 无组织排放措施情况一览表

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项目	详细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厂房内无半成品及成品）均在密闭厂房内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项目原料均存放在密闭厂房内；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项目物料堆存区域全封闭，通道口设置卷帘门；并加强管理在无车辆出入时关闭等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物料堆存区域地面全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项目下料口均设施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未与其他工序混用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房内分区明确，且均安装有雾化喷淋设施装置；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物料均采用密闭传送带，每台设备均设置密闭罩，并配备有除尘设施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项目物料均采用密闭传送带，每台设备均设置密闭罩，并配备有除尘设施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沿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项目运输车辆全覆盖，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沿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厂内无露天转运物料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卸灰直接进入罐车且卸灰区全封闭
(三)生产环节治理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集尘除尘设施；传输带、筛分等生产设备均设置二次封闭，且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产生 VOCs 工序应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不涉及 VOCs 工序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	生产区域禁止散放原料；生产环节位于密闭良好的车间内，并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

	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系统。
(四)厂 区、车辆 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厂区未硬化地面全部绿化； 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厂区出口（料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并设置有车辆冲洗废水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车辆冲洗废水；
(五)建 设完善 监测系 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厂区设置视频和 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应在厂区入口处公开；
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项目	详细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料 场密闭 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厂房内无半成品及成品）均在厂房内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均安装有雾化喷淋抑尘设施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项目原料均存放在密闭厂房内；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项目物料堆存区域全封闭，通道口设置卷帘门；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物料堆存区域地面全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房内分区明确，且均安装有雾化喷淋设施装置；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出口处设置有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冲洗；
(二)物 料输送 环节治 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物料均采用密闭传送带，每台设备均设置密闭罩，并配备有除尘设施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项目运输车辆全覆盖，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厂内无露天转运物料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卸灰直接进入罐车且卸灰区全封闭；
(三)生 产环节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	传输带、筛分等生产设备均设置二次封闭，且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治理	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四)厂 区、车辆 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厂区未硬化地面全部绿化；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并设置有车辆冲洗废水气浮沉淀池，收集处理车辆冲洗废水；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厂区设置视频和 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五)建 设完善 监测系 统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应在厂区入口处公开；

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建设项目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或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项目厂区严格执行“五到位”、“一密闭”的具体要求，规范厂容厂貌。

(2) 废气污染产排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工程分析，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产污环节	产污系数	核算基数	产生量	排放量	削减量	排放浓度
		kg/吨原料	吨原料	t/a	t/a	t/a	mg/m ³
水稳料 生产线	砂石料卸料	0.05	45	22.5000	2.2500	20.2500	/
	砂石料上料	0.05	45	22.5000	2.2500	20.2500	/
	砂石料传输	0.02	45	9.0000	0.1791	8.8209	8.0153
	水稳料拌合	0.03	50	15.0000	0.2985	14.7015	
	水稳料传输	0.01	50	5.0000	0.0995	4.9005	
	水泥筒仓呼吸	0.2	2.5	5.0000	0.0500	4.9500	3.4722
干粉砂浆 生产线	湿沙料卸料	0.05	15.75	7.8750	0.7875	7.0875	/
	湿沙料上料	0.05	15.75	7.8750	0.7875	7.0875	/

	湿沙料传输	0.02	15.75	3.1500	0.0627	3.0873	8.9446
	湿沙料烘干	0.2	15.75	31.5	0.6269	30.8732	
	干砂料传输	0.05	15.05	7.525	0.1497	7.3753	
	干砂料筛分	0.1	15.05	15.05	0.2995	14.75051	
	干砂料斗提	0.05	15	7.5	0.1493	7.35075	
	干砂料筒仓呼吸	0.1	15	15	0.1500	14.85	8.3333
	水泥筒仓呼吸	0.2	3	6	0.0600	5.94	4.1667
	石膏粉仓呼吸	0.2	1	2	0.0200	1.98	1.3889
	矿石粉仓呼吸	0.2	1	2	0.0200	1.98	1.3889
	干粉砂浆混合	0.15	20	30	0.3000	29.7	8.3333
厂区综合	汽车运输	/	/	0.3335	0.3335	0	/
合计	厂区内粉尘量	/	/	214.8085	8.8736	205.9349	/
	厂房产排放速率	每天 24h, 每年 300d		29.8345	1.2324	单位 kg/h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气污染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表 3 标准及《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之严值；项目内涉及水泥储存、项目产品中涉及水泥，本项目水泥筒仓等环节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表 2、表 3 中规定限值、《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表 2 相关标准（有组织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项目厂房内粉尘经过喷雾抑尘、封闭半封闭阻隔、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仓顶除尘器处理等措施后，厂房内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29.8345t/a 、 1.2324kg/h ；项目厂房内粉尘经全封闭厂房阻隔后，无组织粉尘削减量为 90%，则项目厂房最终排向外环境无组织粉尘量为 2.9834t/a 、 0.1232kg/h ；则项目全封闭厂房阻隔后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见下表：

表 28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情况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粉尘	8.8736	214.8085	1.2324	29.8345	0.1232	2.9834

注：水稳料生产线经 $10000\text{m}^3/\text{h}$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核算排放浓度为 $8.0153\text{mg}/\text{m}^3$ ；干粉砂浆生产线经 $20000\text{m}^3/\text{h}$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核算排放浓度为 $8.9446\text{mg}/\text{m}^3$ ；粉料筒仓经自带 $2000\text{m}^3/\text{h}$ 仓顶袋式处理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放（干沙仓仓顶处理器风量为 $2500\text{m}^3/\text{h}$ ），核算最大排放浓度干砂料筒仓，浓度为 $8.3333\text{mg}/\text{m}^3$ ；干粉砂浆混合机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核算排放浓度 $8.3333\text{mg}/\text{m}^3$ 。

（3）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评价等级的确定与预测：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规定，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排放的废气主要有：有组织粉尘 PM₁₀、无组织粉尘 TSP。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2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粉尘 (TSP)	1 小时平均	900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中颗粒物的 24h 平均质量浓度的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估算模型参数：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3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C		42.2
最低环境温度/°C		-20.7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废气污染源参数：估算数值计算各污染物参数见表 31。

表 31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TSP
项目厂房	115.116198	35.639844	53.0	70m	42m	0	16	7200	正常排放	0.1232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结果如下：

表 32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Ci (mg/m ³)	占标率 Pi (%)	出现距离 (m)	标准值 Coi* (μg/m ³)
面源	生产厂房	TSP	0.03780	4.20	49	900

污染源最大值	TSP	0.03780	4.20	49	900
--------	-----	---------	------	----	-----

由上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经估算模型预测，最大质量浓度值为面源 TSP，最大质量浓度值为 0.03780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表 3 标准、《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规定限值、《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相关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 0.5 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评价工作等级结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大气评价工作分级依据，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33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结合估算结果，项目 $P_{\max}$ 最大值为面源排放的粉尘 TSP， $P_{\max}$ 值为 4.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 2 评价等级判别表，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5.4.2 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8.1.2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根据工程分析，对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核算，具体的核算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27、28。由表 27、28 可知项目排口均为与封闭厂房内部，排气口排放后经厂房进一步阻隔削减，进一步减少粉尘排放量；最终排放由有组织变为无组织，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2.9834t/a。

表 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水稳料综合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8.0153	0.0802	0.5771
2	水稳料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3.4722	0.0069	0.0500
3	水稳料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4	干混砂浆综合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8.9446	0.1789	1.2881
5	干混砂浆干砂料仓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8.3333	0.0208	0.1500
6	干混砂浆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4.1667	0.0083	0.0600

7	干混砂浆石膏粉仓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1.3889	0.0028	0.0200
8	干混砂浆矿石粉仓排气筒 DA008	颗粒物	1.3889	0.0028	0.0200
9	干混砂浆混合排放口 DA009	颗粒物	8.3333	0.0417	0.3000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2.4652
注：该表统计厂房内 15m 高排气筒的有组织排放量，有组织排放后经密闭厂房阻挡削减，最终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向外环境排放，最终排放数据详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厂房	储存、生产等	颗粒物	水喷淋、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密闭厂房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表 3 标准及《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之严值；项目内涉及水泥储存、项目产品中涉及水泥，本项目水泥筒仓等环节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表 2、表 3 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表 2 相关标准	0.5	2.9834
合计					颗粒物		2.9834

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9834

(4) 防护距离计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且污染物最大质量浓度均满足各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按环保要求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所在地平均风速为 2.1m/s，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推荐的公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所示：

$$\frac{Q_c}{C_m} = \frac{1}{A} (B \bullet L^c + 0.25r^2)^{0.50} \bulle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r=（S/π）^{1/2}；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3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38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	源强 (kg/h)	标准值 (mg/m ³)	生产单元 面积(m ²)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m)	卫生防护 距离(m)
					A	B	C	D		
生产车间	TSP	0.1232	0.9	3000	470	0.021	1.85	0.84	5.864	50

根据以上计算方法，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的规定：计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 m，如果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污染物，单独计算并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则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提一级。

评价根据工程污染特征，以整个厂边界划定卫生防护距离，通过对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防护距离范围为：以生产厂区边界往外延伸

50m 的区域，该卫生防护范围具体情况见附图 5。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分布，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西北侧东郭集村，距离项目 353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对于区域必须严格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废气污染物控制指标主要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等大气污染因子。项目运营后废气污染物主要粉尘，不涉及 SO₂、NO_x 污染物，不需要申请废气污染物总量。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3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1h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浓度贡献值			
	保证率日平均 浓度和年平均 浓度叠加值	$C_{叠加}$ 达标 ☐		$C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 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 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2.9834) t/a 非甲烷总烃: () t/a
注: “ ☐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7) 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相应污染物处理措施处理后, 均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颗粒物处理设施核算处理效率均为行业标准, 核算排放浓度均小于排放标准要求, 并留有一定余量, 均在除尘器运行负荷范围内; 项目估算模式预测最大落地浓度均能够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评价等级划分: 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 ($8m \times 2m \times 1.25m = 20m^3$) 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2m \times 1m \times 2m = 4m^3$) 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沤制农用肥, 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因此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 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次评价仅对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进行分析。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200t/a$ ($10.72t/d$)。经类比, 废水 SS 产生浓度为 $500mg/L$ 、石油类产生浓度为 $5mg/L$, 建议厂区设置 $20m^3$ 三级沉淀池; 三级沉淀池为循环池, 能够满足冲洗废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a$ ($0.32t/d$)。经类比, 废水 COD 产生浓度为 $350mg/L$ 、NH₃-N 产生浓度为 $30mg/L$, 依托厂区现状 $4m^3$ 化粪池, 化粪池指的是将生活污水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 去除生活污水中有机物及悬浮物的处理设施, 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 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 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 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

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填埋或沤制农肥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合理可行。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年产 50 万吨水稳料及 2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及生态环境部第 1 号）规定，本项目类别为“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7、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因此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为进一步避免项目废水等对地下水影响，项目对化粪池、三级沉淀池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水泥处理措施，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2} \text{cm/s}$ ）等效），避免污水下渗影响周围地下水环境；厂房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处理硬化（防渗水泥处理措施，防渗性能应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对于区域必须严格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废水污染物控制指标主要有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磷酸盐）等水污染因子。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沤制农用肥，不外排；故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0，故本项目污水总量指标为 0。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铲车、烘干机、振动筛、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对上述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设备隔声、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可降低 20~25dB(A)，处理后噪声声源值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0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强度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 (dB(A))
1	铲车	2 台	80~90	安装减震垫、设备隔声、厂房隔声	60
2	上料机	2 台	75~88	安装减震垫、设备隔声、厂房隔声	60
3	烘干机	1 台	85~90	安装减震垫、设备隔声、厂房隔声	65
4	振动筛	1 台	80~85	安装减震垫、设备隔声、厂房隔声	60
5	输送带	4 套	70~75	安装减震垫、设备隔声、厂房隔声	50
6	风机	2 台	80~90	安装减震垫、设备隔声、厂房隔声	60
7	混料机	1 台	80~90	安装减震垫、设备隔声、厂房隔声	60

8	拌合机	1 台	80~90	安装减震垫、设备隔声、厂房隔声	60
9	斗提机	1 台	75~85	安装减震垫、设备隔声、厂房隔声	5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要求,本次评价通过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厂区平面布局和噪声叠加对各厂界的噪声进行预测,预测模式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叠加模式:

(1) 点源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A声级值, dB (A);

L_0 —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A声级值, dB (A);

r —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 m;

r_0 —声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1m$ 。

(2) 噪声叠加模式:

$$L_A = 10 \lg \left(\sum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 dB (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 (A);

n —声源数量。

(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 $TL=3dB$ (A)。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本项目噪声对各个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 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项目贡献值		38.2	49.3	48.7	40.3
执行标准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9.2.1小节中: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改扩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行后各厂界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对主要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如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

设置隔声罩、利用声屏障和厂房隔声等措施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此外建设单位优化厂房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一侧并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同时严格生产作业管理，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故项目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振动筛筛选杂质和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1.5t/a，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2）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废气污染物产排分析，项目除尘设施收集粉尘量约为 91.8599t/a，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对应产品生产。

（3）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项目污水产排情况，项目三级沉淀池脱水污泥产生量约为 1.9200t/a。产生的脱水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振动筛筛选杂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筛选杂质产生量为 472.5t/a。筛选杂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固废处置途径合理，所有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分为生态影响型和污染影响型。本次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定为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依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和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

（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表 A.1，项目对应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

(2) 敏感程度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石槽村村西（距 106 国道 120 米），东侧、北侧紧邻农田，属于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如下：

表 4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3) 占地规模

根据导则，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本项目共占 3000 平方米，约 0.3000hm^2 ，则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4) 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所属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所处地区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敏感，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故本项目土壤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 预测范围

本次评价采用查表法确定土壤调查范围。本次土壤预测范围与现状调查范围一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5 现状调查范围，三级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调查范围为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 0.05km 范围内，总面积约为 25842m^2 。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原料入库储存，生产将过程物料全部实现综合利用。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沤制农用肥还田利用，项目不涉及外排废水。

根据土壤导则，土壤污染影响型类三级评价，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分析法进行预测。本次采用定性描述的方法，分析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因素与地下水环境影响源一致，主要为污水下渗及生活垃圾渗滤液，应加强化粪池“防渗、防雨、防溢流”三防措施，生活垃圾采取集中管理，定期送垃圾处理场处置，不随意堆放；项目对化粪池、三级沉淀池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避免污水下渗影响周围地下水环境；厂房内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处理硬化。在加强废水处理设施三防措施及固体废物管理前提下，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4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占地规模	(0.3000)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耕地）、方位（东侧、北侧）、距离（紧邻）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全部污染物	COD、BOD ₅ 、NH ₃ -N、总磷、SS				
	特征因子	无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II类●；III类☐；IV类●				
	敏感程度	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b) ☐；c) ●；d) ●				
	理化特性	黄色团粒壤土，无砂砾和其他异物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0	0	0-0.5m	
		柱状样点数	0	0	/	
现状	现状监测因子	GB36600-2018 中的 45 项基本项目因子				
	评价因子	GB36600-2018 中的 45 项基本项目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GB36600☐；表 D.1●；表 D.2●；其他（）				

评价	现状评价结论	/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附录 F●；其他（定性描述）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本项目厂区范围） 影响程度（经采取措施后，不会影响厂区土壤环境）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b) ●；c) ● 不达标结论：a)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在做好环评提出的各项土壤防治措施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注 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六、总量控制分析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对于区域必须严格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控制指标主要有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磷酸盐）等水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等大气污染因子。

（1）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沤制农用肥，不外排；故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0，故本项目污水总量指标为 0。

（2）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项目运营后废气污染物主要粉尘，不涉及SO₂、NO_x、污染物，不需要申请废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七、项目选址布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石槽村村西（距 106 国道 120 米），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5.116499°、北纬 35.640164°；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地块为东侧为耕地、油井用地，南侧为空地、油井用地，西侧为濮阳市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边为耕地；项目距离最近油井距离为 31m，不在油井保护范围内；距离最近居民点为项目西北 353m 的东郭集村；距离最近地表水体为项目东南 415m 九章干渠。根据濮阳县胡状

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见附件3）、濮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见附件3），项目符合胡状镇土地利用规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4）及用地性质证明（见附件5），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饮用水源保护相关规划，项目建设位置不在胡状镇饮用水源及部分村庄分散式水井保护范围内；根据项目地块周边油井划定保护范围（油井为中心，边长约35m正方形），项目厂房及地块不在项目东侧及北侧油井保护范围内，且项目厂房不涉及易燃易爆原辅料，满足油井生产安全需求。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水稳料及20万吨干粉砂浆项目为水稳料、干混砂浆的生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各生产环节产生粉尘，水稳料生产线经10000m³/h脉冲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干粉砂浆生产线经20000m³/h脉冲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粉料筒仓经自带2000m³/h仓顶袋式处理器处理后于15m高排放；物料堆放场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堆放场密闭与喷淋洒水抑尘等措施，可以大大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从环保角度考虑，选址合理。

从项目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分为厂房内分为原料区、水稳料生产区、干粉砂浆生产区、控制办公区。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均位于生产车间内，距最近敏感点较远，总平面布置的原则是充分考虑了生产工艺流程，确保厂区和生产车间环境卫生，保证生产在卫生、洁净的环境下进行。生产设施按生产工艺布局，结构紧凑，污染源强相对集中，便于治理，利于有组织生产。因此，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方面环境影响，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及布局可行。

八、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技术的支持。同时，环境监测还是企业搞好环境管理，促进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主要保障。通过定期的环境监测，了解当地的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有利于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计划。

该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主要包括废气、噪声、废水等污染源监测及场区周围环境质量的定期监测。

表 45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	执行排放标准
水稳料脉冲袋式	颗粒物	建议一年	监测2天，每天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除尘器 15 高排气筒出口		监测二次	3 次连续 1h 采样，等时间间隔 2h	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 1、表 3 标准，《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表 2、表 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表 2 相关标准
干粉砂浆脉冲袋式除尘器 15 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建议一年监测二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颗粒物	建议一年监测二次		
四周场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建议一年监测二次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九、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8号）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本项目应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实施期限为2021年。2021年本项目应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批复的环评文件向濮阳县环境保护局申请排污许可证。

十一、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清单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及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废气	砂石料卸料	堆场地面要求全部硬化，原料全部堆存于密闭车间内；原料装卸设置半封闭围挡；喷雾抑尘，厂房阻隔等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表 1、表 3 标准，《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1、表 2、表 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砂石料上料		
		砂石料传输	水稳料生产线经 10000m³/h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水稳料拌合		
		水稳料传输		
		水泥筒仓呼吸	经自带 2000m³/h 仓顶袋式处理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放	
		湿沙料卸料	堆场地面要求全部硬化，原料全部堆存于密闭车间内；原料装卸设置半封闭围挡；喷雾抑尘，厂房阻隔等	
		湿沙料上料		
		湿沙料传输	干粉砂浆生产线经 20000m³/h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湿沙料烘干		
		干砂料传输		

		干砂料筛分		(DB41/1953-2020)表 1、表 2 相关标准	
		干砂料斗提			
		干砂料筒仓呼吸			经自带 2500m³/h 仓顶袋式处理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放
		水泥筒仓呼吸			经自带 2000m³/h 仓顶袋式处理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放
		石膏粉仓呼吸			
		矿石粉仓呼吸			
		干粉砂浆混合			经自带 5000m³/h 袋式处理器处理后排放
		汽车运输			厂区道路硬化，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柴油机械			定期维修、优质柴油、国 IV 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2m*1m*2m=4m³）处理后建设单位定期清掏沤制农用肥肥田	综合利用，不外排	
		运输车辆轮胎清洗水	三级沉淀池（8m*2m*1.25m=20m³）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工序		
	噪声	机械设备	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对应产品生产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振动筛筛选杂质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原料卸料上料粉尘	粉尘颗粒物	堆场地面要求全部硬化，原料全部堆存于密闭车间内；原料装卸设置半封闭围挡；喷雾抑尘，厂房阻隔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表3标准，《河南省2019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表2、表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表2相关标准
	水稳料生产线粉尘	粉尘颗粒物	水稳料生产线经 10000m³/h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干粉砂浆生产粉尘	粉尘颗粒物	干粉砂浆生产线经 20000m³/h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粉料仓粉尘	粉尘颗粒物	粉料筒仓等经自带 2000m³/h（干砂仓为 2500 m³/h）仓顶袋式处理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放	
	干粉砂浆混合粉尘	粉尘颗粒物	经自带 5000m³/h 袋式处理器处理后排放	
	汽车运输	道路扬尘	厂区道路硬化，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柴油机械	CO、NO _x 、HC	定期维修、优质柴油、国 IV 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化粪池（2m*1m*2m=4m³）处理后建设单位定期清掏沤制农用肥肥田	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石油类	三级沉淀池（8m*2m*1.25m=20m³）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工序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生产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对应产品生产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无害化处置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振动筛筛选杂质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运营期	生产设备噪声	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营运期的主要生态问题是粉尘等对周边农田、居民点的环境污染。项目建成后通过加强污染防治措施，定期检修确保正常工作，减少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建设占用面积较小且为建设用地，占地范围内植被生物量损失较少；同时加强厂区周边绿化，可使厂址区域生态得到一定的补偿。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石槽村村西（距 106 国道 120 米）建设“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稳料及 2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项目地块占地面积约 3000m²，建筑面积 3000m²，工作人员为 10 人，年运营天数均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3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工作人员均为项目附近村庄居民，项目内不涉及住宿和食堂。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可行性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取得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0928-48-03-031522”；该项目产品为水稳料、干拌砂浆，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产品不在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项目使用烘干机、振动筛、传输带等设备及原辅材料均不在名录淘汰范围之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石槽村村西（距 106 国道 120 米），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5.116499°、北纬 35.640164°；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地块为东侧为耕地、油井用地，南侧为空地、油井用地，西侧为濮阳市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边为耕地；项目距离最近油井距离为 31m，不在油井保护范围内；距离最近居民点为项目西北 353m 的东郭集村；距离最近地表水体为项目东南 415m 九章干渠。根据濮阳县胡状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濮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项目符合胡状镇土地利用规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厂房租赁协议及用地性质证明，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饮用水源保护相关规划，项目建设位置不在胡状镇饮用水源及部分村庄分散式水井保护范围内；根据项目地块周边油井划定保护范围（油井为中心，边长约 35m 正方形），项目厂房及地块不在项目东侧及北侧油井保护范围内，且项目厂房不涉及易燃易爆原辅料，满足油井生产安全需求。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稳料及 2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为水稳料、干混砂浆的生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各生产环节产生粉尘，水稳料生产

线经 10000m³/h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干粉砂浆生产线经 20000m³/h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粉料筒仓经自带 2000m³/h 仓顶袋式处理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放；物料堆放场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堆放场密闭与喷淋洒水抑尘等措施，可以大大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从环保角度考虑，选址合理。

从项目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分为厂房内分为原料区、水稳料生产区、干粉砂浆生产区、控制办公区。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均位于生产车间内，距最近敏感点较远，总平面布置的原则是充分考虑了生产工艺流程，确保厂区和生产车间环境卫生，保证生产在卫生、洁净的环境下进行。生产设施按生产工艺布局，结构紧凑，污染源强相对集中，便于治理，利于有组织生产。因此，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方面环境影响，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及布局可行。

3、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工程分析，项目水稳料生产线传输带、拌合机等产污环节进行全封闭，封闭后经 10000m³/h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干粉砂浆生产线传输带、烘干机、振动筛、斗提机等产污环节进行全封闭，封闭后经 20000m³/h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料仓（15m）经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2000m³/h 风量；干沙仓风量为 2500m³/h）进行处理后进行排放；干粉砂浆混合机自带袋式除尘设施风量为 5000m³/h；项目生产厂房高 16m，各个生产设备及排气筒均置于厂房内，故项目粉尘经脉冲袋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此外项目堆场扬尘通过堆场地面要求全部硬化，原料全部堆存于密闭车间内；原料上料设置半封闭围挡；皮带输送机设置全封闭围挡；厂房无组织粉尘采用厂房隔挡；汽车运输道路扬尘通过厂区道路硬化、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场地抑尘等措施；柴油机械尾气控制采用定期维修、使用优质柴油、满足国 IV 标准排放要求设备；项目废气污染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表 3 标准及《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之严值；项目内涉及水泥储存、项目产品中涉及水泥，本项目水泥筒仓等环节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表 2、表 3 中规定限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表 2 相关标准；各环节废气局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以厂区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其距离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评价要求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沤制农用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铲车、烘干机、振动筛、传输带、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采取安装减震垫、设备隔声、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妥善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对应产品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振动筛筛选杂质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厂内采用环保垃圾箱收集后，由区域环卫部门进行清收处理。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有效充分利用、处置，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4、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对于区域必须严格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控制指标主要有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磷酸盐）等水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等大气污染因子。

(1) 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沤制农用肥，不外排；故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0，故本项目污水总量指标为 0。

(2) 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项目运营后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颗粒物，不涉及SO₂、NO_x污染物为，不需申请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二、建议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审批和管理，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加强项目管理人员环保知识培训，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有效运行，并做好劳动防护措施，对员工及周围企业影响较小；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场区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执行，严格做好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固体废弃物的暂存和清运，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4) 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保护区域大气环境和水环境，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5) 严格落实环保投资，保证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即西厂界外 50m，南厂界外 20m，东厂界外 50m，北厂界外 50m，建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准再规划环境敏感点；

(7) 建议胡文路至生产厂区道路硬化，并纳入项目生产区域管理，定期清扫及洒水抑尘；严格执行用地手续中相关文件要求，避免新增占用非建设用地；

(8)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若出现扰民或废气影响村民正常生活现象，建设单位需立即停业整顿。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相统一。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稳料及 2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管理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可行。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营运过程中充分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并确保日后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该项目建设所产生的不利影响是可以控制的，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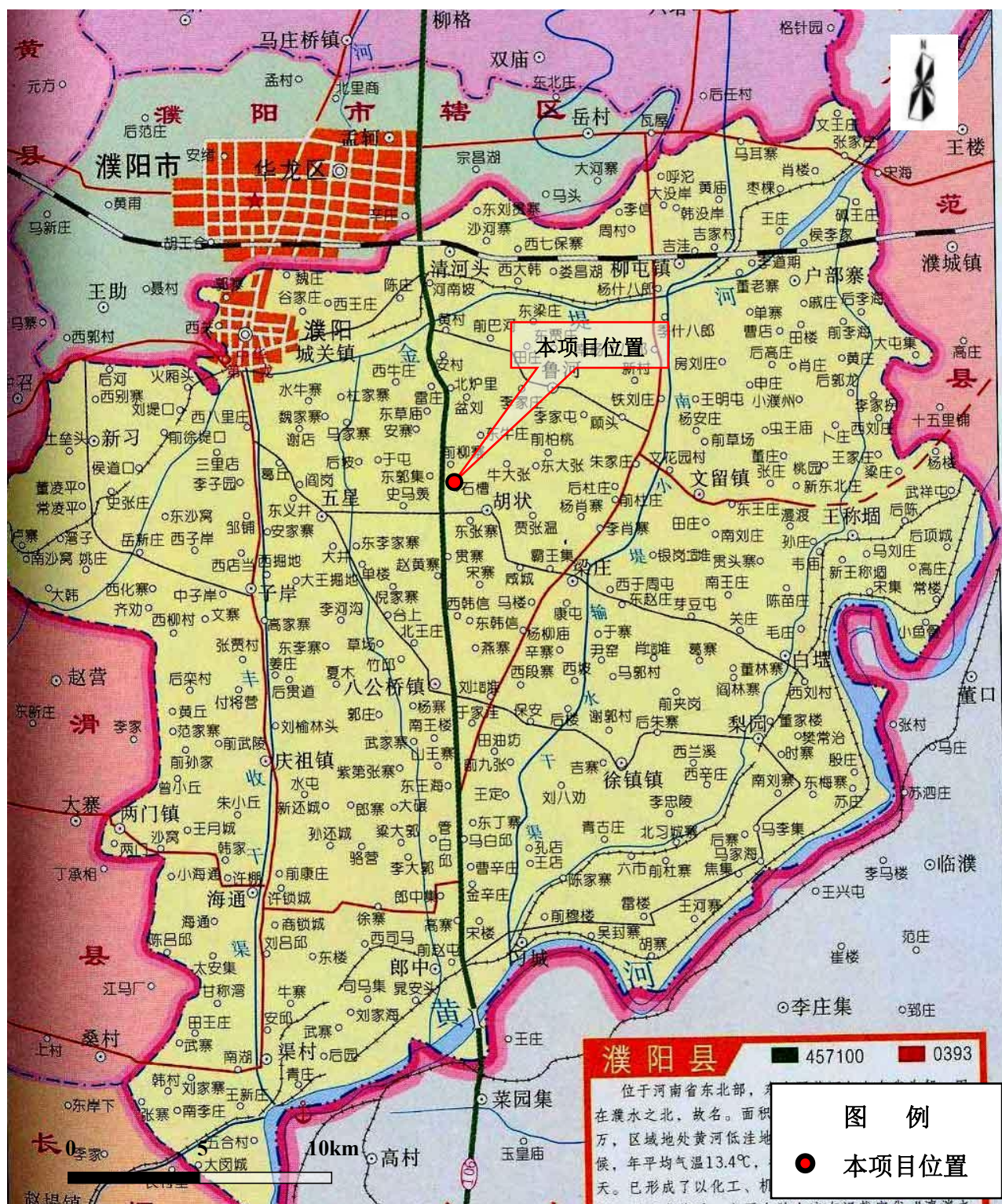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区域卫星影像图
附图 3 项目厂房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现状照片图
附件 5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件 1 建设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项目用地规划证明
附件 4 项目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 项目用地性质证明
附件 6 建设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7 建设项目法人证明
附件 8 技术评审意见及核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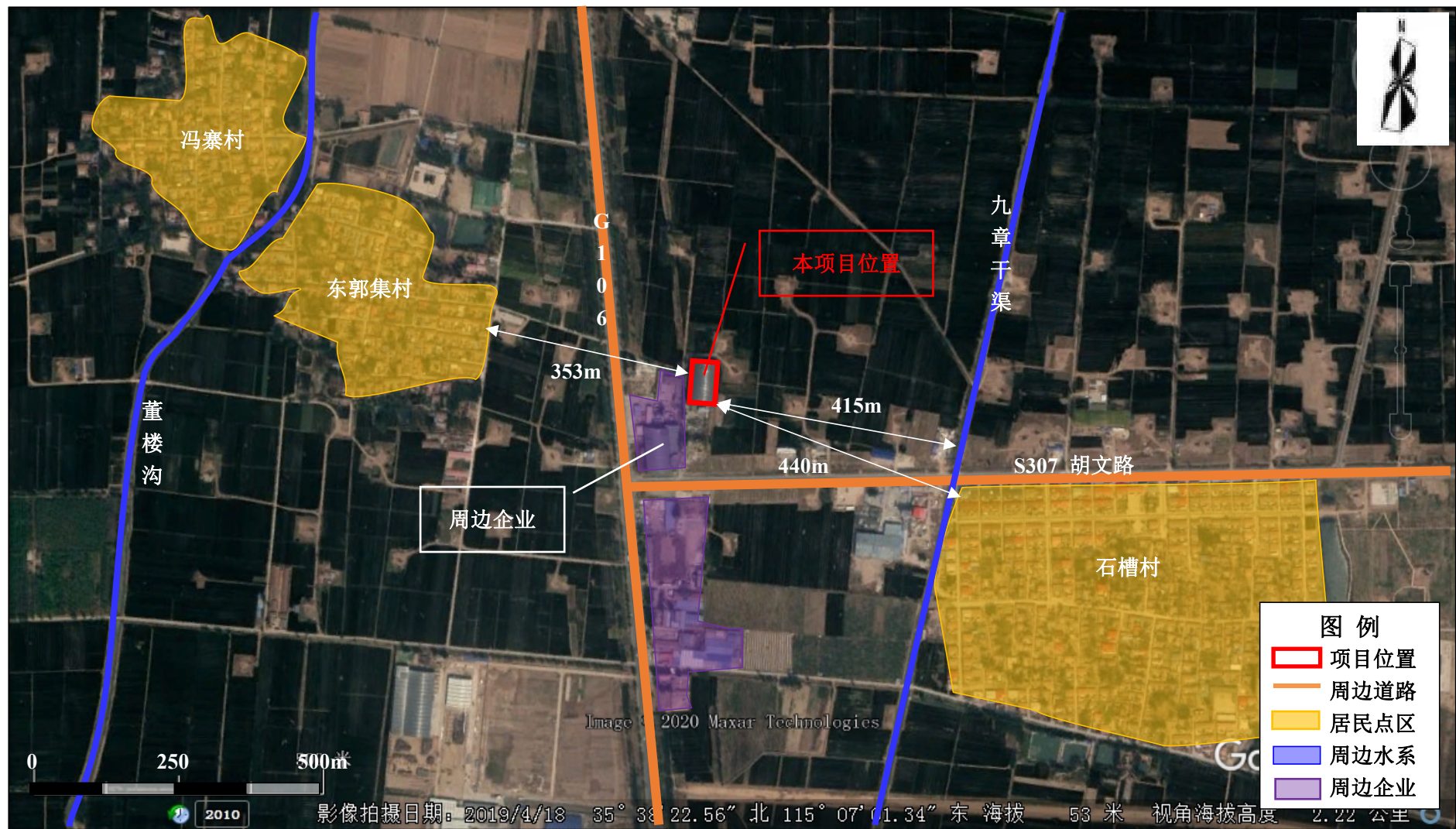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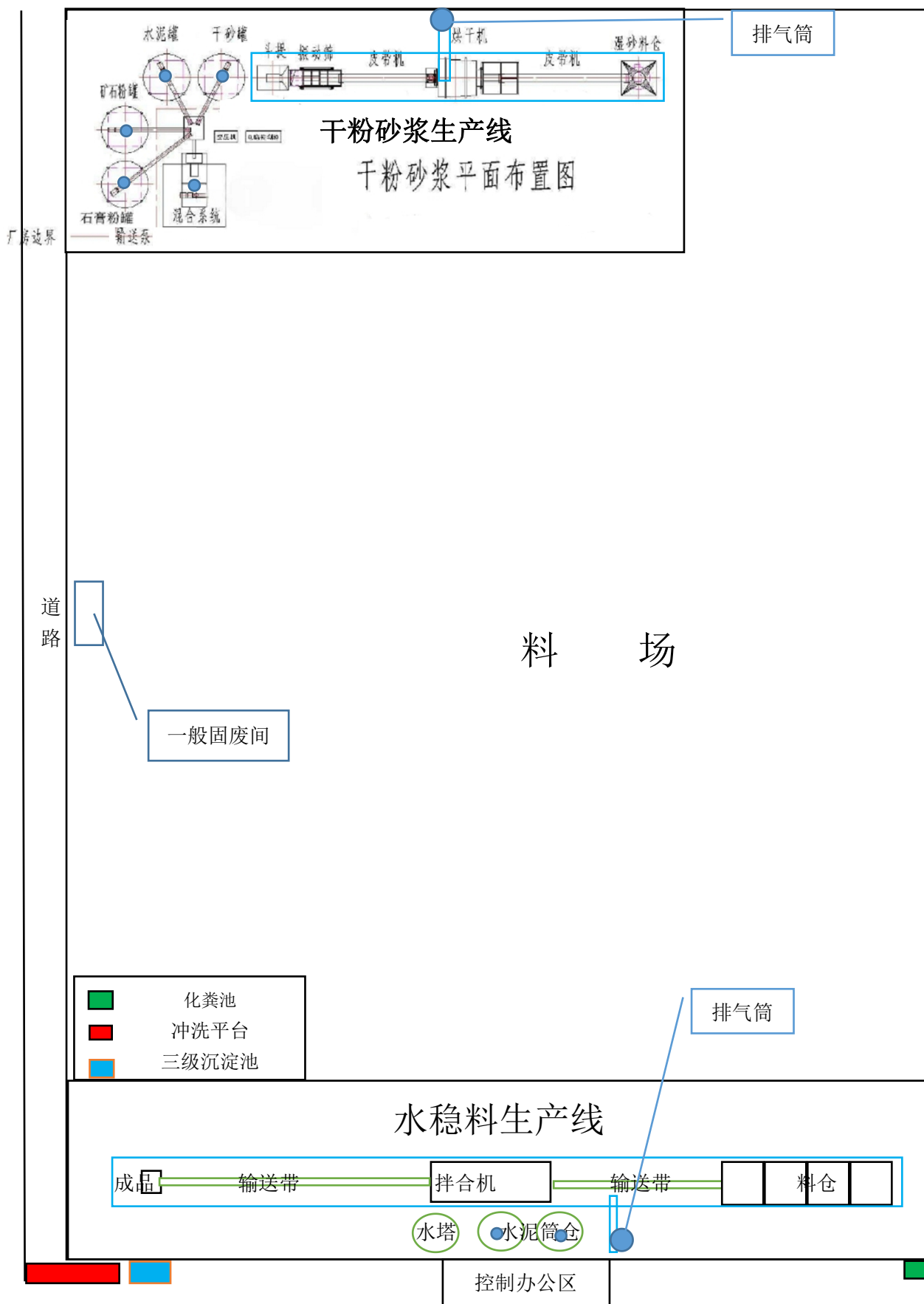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区域卫星影像图



附图3 项目厂房平面布局图

	
项目厂房外现状	项目厂房内现状
	
项目厂区东侧油井	项目厂区东北侧油井
	
项目北侧耕地	项目西北侧耕地
	
项目西侧国道 106	项目西侧企业
	
项目西侧道路	项目南侧空地

附图 4 项目环境现状照片图



附件 5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委托书

河南润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稳料及 2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编制。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方签字（盖章）：



2020 年 5 月 26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0928-48-03-031522

项 目 名 称: 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水稳料及
20万吨干粉砂浆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928MA9EYCY86Y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石槽村村西(距106国道1
20米)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4.5亩, 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其中密封厂房及附属设施3000平方米。主要产品规模: 年产水稳料50万吨、干粉砂浆20万吨。生产工艺: 1、水稳料生产工艺: 原料(石子、沙子、水泥)一配比一搅拌一成品(水稳料); 2、干拌砂浆生产工艺: 原料(水泥、沙子)一配比一搅拌一成品(干拌砂浆)。主要设备: WCT-600型水稳拌和机1台、干拌砂浆拌和机1台等。该项目取得环保、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后才开工建设。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水稳料及20万吨干粉砂浆项目，位于濮阳县胡状镇石槽村西。该项目符合胡状镇土地利用规划，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濮阳县胡状镇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3日



证明

濮阳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用地位于濮阳县胡状镇石槽村村西，占地面积约 0.33 公顷。项目位置以濮阳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勘测定界报告为依据，对照濮阳县胡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 年），该宗地符合濮阳县胡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请按照有关政策办理相关手续。

注：此证明仅限用于办理环评、安评，不能作为办理用地手续的依据。



租赁协议

出租方：濮阳市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搞活经济，增加收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部分厂房及部分办公室租赁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签订以下租赁协议：

一、租赁内容

- 1、 厂房：面积 0.2995 公顷；
- 2、 办公室：六间 130 平方米左右。

二、合同期限

双方同意合同期限暂定 5 年，（从 2020 年 5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8 日止），到期后再顺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乙方继续租赁，乙方不得转租他人。

三、付款方式

租赁费每年结算一次，并在当年元旦前付清一年的租赁费厂房及办公室共计 20000 元整。乙方不得拖欠租赁费用。

四、使用权限

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已任何理由终止租赁合同。租赁屋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在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租赁屋有看管和保护的责任及义务。若出现环保、税务、安全等方面的一切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

五、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视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六、本协议双方代表签字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0 年 5 月 8 日

附件 5 项目用地性质证明

发 证 编 号	2019-1			
用 地 单 位	以蒙阳市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用地机关	蒙阳县国土资源局	文号		
批 准 时 间	2019 年 1 月 24 日			
用 地 期 限	2019 年 1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24 日			
用 地 位 置	石槽镇石槽村			
用 地 四 至	东	石槽村	南	石槽村
	西	石槽村	北	石槽村
土地权属、类别及用地面积	国 有	石槽镇 石槽村		亩
	集 体	石槽镇 石槽村		亩
	土 地	4.4925		亩
用途	2 业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时间 2019 年 1 月 24 日

用 地 界 线 简 图	知 须
	一、临时用地经批准后，由县（区）土地管理局核发此证。 二、用地单位在用地期间不准兴建永久性建筑物。 三、用地期满后，将该证交回原发单位，并按国务院《土地复垦规定》办理有关事宜。 四、此证系临时用地单位用地依据，请妥善保管。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8MA9EYCY86N

名 称 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4月1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魏彦生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稳料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胡状乡石槽村166号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4 月 16 日

附件 7 建设项目法人证明



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吨水稳料及 2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稳料及 2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润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 年 10 月 24 日，濮阳县环境保护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组勘察了项目建设区域及其周围的环境情况，听取了评价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过认真地讨论和评议，提出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石槽村村西（距 106 国道 120 米），拟建地块占地面积为 3000m²，建筑面积 3000m²，建设年产 50 万吨水稳料及 2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水稳料生产工艺：原材（石子、沙子、水泥）-配比-搅拌-成品（水稳料）；干拌砂浆生产工艺：原材（沙子、水泥）-配比-搅拌-成品（干拌砂浆）。

本项目工作人员为 10 人，年运营天数均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3 班制，每班 8 小时。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取得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0928-48-03-031522。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周边现状调查清楚，工程分析满足评价要求，污染因子选择符合项目特征，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

总体可信，经补充完善有关内容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表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 结合本项目特点、占地面积、用地性质、区域环境特征，分析项目选址的可行性；核实生产规模、生产方式及生产生活辅助配套设施等内容；调查土地性质、原有项目的历史沿革、租赁面积等内容。

2. 完善主要生产设备、环保设备一览表，明确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内容。

3. 分析原料储存方式、除尘装置的可行性，核实除尘器、排气筒数量及位置；根据“五到位、一密闭”要求，明确提出料场封闭、输送过程封闭、地面硬化等措施；对所有产生环节进行收集，核实除尘器负荷、安装位置、数量。

4. 完善水平衡图和物料平衡图；核实生产废水处理措施；核实三级沉淀池规格尺寸及防渗措施。

5. 核实废气排放标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补充运输、装卸环节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合当地环境管理要求完善防尘措施。

6. 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环境监测计划、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及有关附图附件。

专家： 傅景昆 刘成广 孙志

2020年10月24日

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稳料及 2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核审意见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4 日，濮阳县生态环境分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稳料及 2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技术评审意见，特修改如下：

1. 结合本项目特点、占地面积、用地性质、区域环境特征，分析项目选址的可行性；核实生产规模、生产方式及生产生活辅助配套设施等内容；调查土地性质、原有项目的历史沿革、租赁面积等内容。

已进一步结合项目特点、占地面积、用地性质、区域环境特征，分析项目选址的可行性（详见租赁协议、规划证明、用地证明等）；已进一步核实生产规模、生产方式及生产生活辅助配套设施等内容；已进一步调查土地性质、原有项目的历史沿革、租赁面积等内容（详见租赁协议、规划证明、项目建设与备案内容相符性一览表等小节）。

2. 完善主要生产设备、环保设备一览表，明确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内容。

进一步完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一览表，明确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详见生产设备一览表、环保设备一览表）。

3. 分析原料储存方式、除尘装置的可行性，核实除尘器、排气筒数量及位置；根据“五到位、一密闭”要求，明确提出料场封闭、输送过程封闭、地面硬化等措施；对所有产尘环节进行收集，核实除尘器负荷、安装位置、数量。

已分析原料储存方式、除尘装置可行性，进一步核实除尘器、排气筒数量、位置（详见环保设施一览表、平面布置图等）；已根据“五到位、一密闭”要求，明确提出料场封闭、输送过程封闭、地面硬化等措施（详见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无组织防治措施小节）；已对所有产尘环节进行收集处理，并核实除尘器负荷、安装位置及数量（详见环保设施一览表、平面布置图等）。

4. 完善水平衡图和物料平衡图；核实生产废水处理措施；核实三级沉淀池规格尺寸及防渗措施。

已进一步完善水平衡图（详见水平衡图）和物料平衡图（物料平衡图）；已核实生产废水处理措施（详见环保设施一览表等）；已核实三级防渗池规格及防渗措施（详见环保设施一览表等，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等）。

5. 核实废气排放标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补充运输、装卸环节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合当地环境管理要求完善防尘措施。

已核实废气排放标准（详见废气排放标准），进一步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详见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章节）；补充运输、装卸环节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详见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章节），进一步完

善防尘措施（详见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章节）。

6、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环境监测计划、大气环境评价自查表及有关附图附件。

已进一步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三同时验收表），环境监测计划（详见环境监测计划），大气环境评价自查表（详见自查表）及有关附图附件（详见附图附件）。

经各专家再次审核，经沟通认为本报告已按照评审意见做出修改完善，同意按照程序上报

专家：

刘俊广 侯建 李贵

2020年12月9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水稳料及20万吨干粉砂浆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50万吨水稳料及20万吨干粉砂浆							
	项目代码 ¹		2020-410928-48-03-031522													
	建设地点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石槽村村西（距106国道120米）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4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5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5.116499		纬度	35.64016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10.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濮阳县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魏彦生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润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928MA9EYCY86N		技术负责人	魏彦生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朱哲		联系电话	13703951411		
	通讯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石槽村166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6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氨氮														
		总磷														
	废气	总氮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2.8934			2.8934	2.8934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